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度特殊教育研究小組
議題報告書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
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行政運作模式之研究

召集人：國立二林工商 陳志福校長

編撰：國立草屯商工 莊壁阡老師

國立二林工商 蘇雅雯老師

協同研究： 第一科 鍾錦芳專員

第一科 胡淳淨科員

國立二林工商 吳秀春秘書

國立林口啟智 黃維齡主任

國立彰化啟智 洪朝樑主任

國立台中高農 陳韻如主任

國立草屯商工 陳富星主任

99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之法規與現況.....	7
第二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流程.....	16
第三節 國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之實施問題.....	3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43
第四節 研究程序.....	45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8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49
第一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鑑定實施對象.....	49
第二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行政組織與執掌....	50
第三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鑑定流程.....	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4
參考文獻.....	60
附 錄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題綱.....	63
附錄二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69
附錄三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76
附錄四 研究甘特圖.....	81

表目錄

表 1	近年國內相關博碩士論文彙整表	39
表 2	訪談題綱表	44

圖目錄

圖 1-1	鑑輔會運作的鑑定及就學輔導流程圖	11
圖 2-1	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8
圖 2-2	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9
圖 2-3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工作流程 圖	25
圖 2-4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	27
圖 2-5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流程圖	29
圖 2-6	桃園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34
圖 2-7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36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2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8
圖 5-1	行政組織架構圖	55
圖 5-2	鑑定作業流程圖	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特殊教育的實施，包含鑑定、安置、評鑑三個步驟(Ysseldyke與 Algozzine, 1995)，亦即，決定合法性(eligibility)、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評鑑特殊教育的實施結果。因此，如何鑑別出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往往是特殊教育實施過程中的首要工作(林寶貴, 1993; 林寶貴, 1994); 林寶貴(2000)再指出：廣義的特殊教育過程，包含鑑別、診斷、安置、教學及評鑑五個步驟，特殊教育的辦理是由諮詢、調查、篩選、鑑定、診斷、安置、評量、輔導等步驟，形成的一連串過程。換言之，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需先透過鑑定取得合法性，並依其鑑定結果作適性的安置，以提供特殊教育的相關服務，最後對整個特殊教育的實施結果作一評鑑。因此，鑑定、安置與輔導是特殊教育實施的過程。

自民國五十九年頒定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三年教育部訂頒「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在總則中明示各縣市應設「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的行政規定，七十六年頒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不但將鑑輔會的設置，提升到特殊教育法的子法，更明定應聘請有關專家學者、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必要時得商請學術、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至此，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於是有了明確之法律基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學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法令與政策，辦理台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因在民國九十八年特殊教育教育法修訂前，沒有鑑輔會的設置法源，故辦理分發安置之業務單位，在台灣省及金門縣、連江縣，需經縣、市鑑輔會鑑定後提出安置建議，由中部辦公室組成聯合安置會議負責分發安置，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工作，同樣只能委託各縣市政府協助。近幾年安置需求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安置方案配合學生需要日益複雜，再加以外在環境因素之幅員遼闊等，更是增加安置作業過程之困難與複雜度，包括社區化安置理想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安置結果未符合學生興趣、事前宣導不夠、高中職學校特殊教育服務配套措施不足、安置入學學生與其他同學

能力差距過大、地方教育局對安置作業程序不熟悉無法順利推動安置工作、高中職學校開缺意願及安置容量不足等等（呂偉白，2003；周台傑，2002；金慶瑞與王家玲，2003）。

林寶貴（2000）指出：鑑定、安置如果發生下列的錯誤：1.沒有鑑定出應該接受特殊教育者2.不被一般學校所接納3.安置錯誤或安置不當，則不但特殊學生不能得到適性的教育，整個特殊教育的投資也能造成浪費。Ysseldyke、Algozzine與hurlow(2000)亦認為：藉由鑑定得以找出適合接受特殊教育的對象，且對其做適當安置並提供適切的相關服務，但如果有不適當或偏差的鑑定及安置，則將限制了學生可能的發展與學習機會。因此，惟有透過適當的鑑定及安置，學校方能提供學生適性教育及相關服務，以協助其充分發展潛能，成為獨立、健全人格之國民。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特殊教育法再次修訂，其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因此，因應修法，教育部應盡速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立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實施相關規定，依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鑑輔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學生分類，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若干工作小組」，因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之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但因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幅員遼闊，有關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工作之行政組織、運作方式，與台北市、高雄市與各縣(市)政府可能有所不同。為儘速提供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安置及適性的教育服務，本研究承續前二年進行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結果，擬進一步採焦點團體訪談，蒐集相關人員意見，具體規劃出一套適用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運作模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擬承續前二年進行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結果，進一步具體研擬出一套適用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運作模式**。

因此，本研究提出待答問題有三：

- 一、**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實施對象為何？
- 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組織及職掌為何？
- 三、**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流程為何？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

本研究所稱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係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鑑輔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學生分類，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若干工作小組」，為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設立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並以身心障礙類為研究範圍。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民國九十一年頒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來判定特殊教育學生的類型，並鑑別是否具備取得接受特殊教育的法定資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就學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鑑定結果，並考量其學校及家庭因素給予特殊教育學生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對於安置的學生並予以持續的學習及生活的輔導。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之法規及現況

壹、身心障礙安置相關法規

我國特殊教育相規法規中有提及鑑定安置者，包含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等。其中特殊教育法中明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以下茲將相關規定依法源依據、服務對象、參與人員、辦理事項、實施原則和經費等六項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因此，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皆應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為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二、服務對象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法規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服務對象為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三、參與人員

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設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

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根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和第三條規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

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綜合上述法規提及鑑定安置工作的相關人員包含有：1.專家學者 2.相關單位有衛生、社福、就業服務單位；3.家長；4.教育行政人員；5.學校行政人員；6.教師；7.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辦理事項

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實施原則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而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綜合上述，法規上明定學校應主動發掘具特殊需求之學生，依鑑定基準辦理，而在安置學生前，須經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各主管機關應每年評估安置之適當性。

六、經費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

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提出本部鑑輔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專款支應。

鑑輔會之經費明定必要時由中央補助各縣市專款辦理鑑安輔業務，以確保各縣市鑑輔工作經費穩定與一定程度的執行效益。

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角色、功能、運作與辦理事項

一、鑑輔會的角色

Ysseldyke 和 Algozzine（1995）指出特殊教育的實施過程有三個步驟：決定合格性（班級輔導、轉介和鑑定）、提供特殊服務（安置與特殊教育）及評鑑特殊教育實施的結果。而特殊兒童的合格性一般係由特殊兒童聯合小組來決定，其標準為 1.兒童具有特殊的學習需求。2.兒童符合部頒的特殊教育類型的鑑定標準。3.兒童需要特殊教育的服務（楊坤堂，1998）。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安置工作，須要透過特殊教育行政系統的運作。在特殊教育行政體系裡，推動特殊教育的工作主要為：1.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行政運作系統。2.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運作。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趙武升，1993）。

在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時，無論是橫或縱的聯繫與溝通都應緊密結合相輔相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行政系統，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學校則為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而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有其法律依據，民國九十年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

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綜合上述可知，各級學校為早期發現特殊兒童，設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將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因此，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其必要性。學校發現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應循適當程序報請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予以鑑定、安置和就學輔導。

二、鑑輔會的功能

鑑輔會的功能可分為甄選、鑑定、評量、輔導、評鑑、轉介、諮詢、調查及宣導等九項，其說明如下：（一）甄選與鑑定：鑑定、甄選特殊兒童的類型與程度。（二）評量：應用有用資源，協調專業人員評量學生的個別困難。（三）安置：1.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2.各種安置應有彈性或進出的自由。3.安置原則多元化、彈性和就近化。4.分類與不分類。5.安置應以評量結果為準則。6.考慮障礙類別、程度和教育需求予以不同安置。（四）輔導：1.就學輔導措施：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方案、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自行教育、減免學雜費、教育代用金、獎助學金、升學甄試與輔導措施等。2.輔導內容：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習輔導、升學輔導和就業輔導等。3.輔導方式：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分組輔導和自學輔導。（五）評鑑：定期和不定期評鑑教學或服務措施。（六）轉介：當教學或服務措施不當時，或安置錯誤時，需要轉介其他機構。（七）諮詢：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八）調查：調查學區內特殊兒童人數、分布、失學原因、教育可能性和安置措施是否合宜。（九）宣導：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的宣導活動（林寶貴，1993）。

三、鑑輔會的運作

特殊教育的辦理，由諮詢、調查、篩選、鑑定、評量、安置、輔導、甚至轉介或重新再鑑定、評量、安置和輔導等步驟，是一連串的過程，必須做好調查、鑑定與評量工作，安置才能妥當，有適當的安置，輔導才能事半功倍。所有鑑定、評量和安置均非一成不變，必須在輔導過程中視學生實際表現而變更安置（林寶貴，1993）。

茲以圖說明鑑輔會運作的鑑定及就學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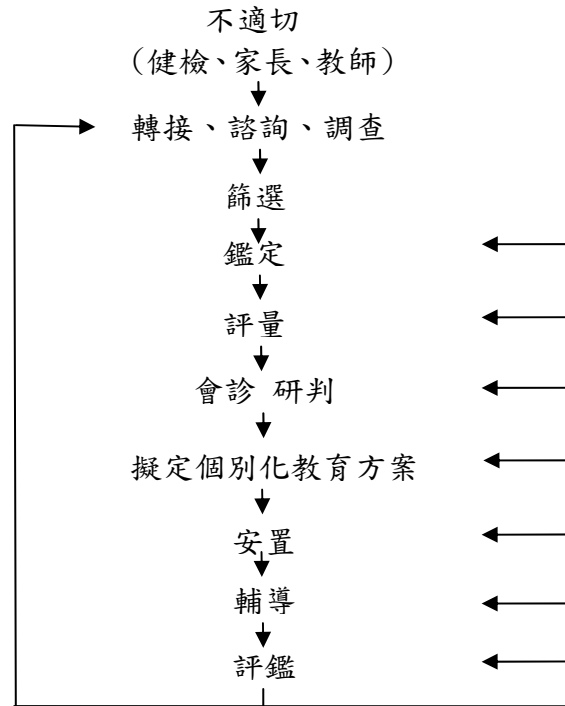


圖 1-1 鑑輔會運作的鑑定及就學輔導流程圖

資料來源：林寶貴，1993

參、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現況

美國國會於 1975 年通過的「障礙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為 94-142 公法，曾揭櫫三大理念：零拒絕 (zero reject)、個別化教育方案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和最少限制的環境 (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其中零拒絕和最少限制的環境，促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和普通學生一起學習生活的機會與權利。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跟隨歐美先進國家的腳步，於民國七十三年正式頒布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益也邁向正式一個新的里程，民國八十六及九十八年兩次重大修訂，條文內涵中皆明確揭示統合及融合的取向。

一、發展沿革

為了符應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升學高中職的期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視其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就近選擇適合其能力 興趣的高中職學校就讀，並建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受教體制，結合醫療、社政、勞政、教育相關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生涯輔導，奠定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國民教育基礎，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於民國八

十九年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並將高職特教實驗班納編，改名為綜合職能科，自此特殊學生正式納入高職學校教育體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九十學年度正式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將身心障礙教育在向上延伸三年，朝終身教育再邁進一步。為提升十二年就學安置的成效，九十六年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出「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再頒訂「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本項業務。

二、計畫內涵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之實施背景、計畫目的、安置對象、實施目標、實施原則、工作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說明如下：

（一）實施背景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據此在高中、高職教育階段，其未來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如下：

- 1.配合一般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管道，亦採多元入學方式。
-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要，宜採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以利提供適性教育。
- 3.提供社區化之就近入學與充份升學機會，以利延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年限。
- 4.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基本知能及技藝教育，以利增進其生活自理能力，培養自立謀生技能。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份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三）安置對象

國中畢業具有升學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年齡需在十八足歲以下)

(四) 實施目標：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充份就學機會。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彈性多元安置。
-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就近入學機會。
- 4.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適性教育品質。

(五) 實施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並非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惟應配合學生升學需要，提供充份就學機會，安置設施應力求普及化與社區化。
- 2.高中、高職特教班以招收輕度智障學生為原則。特殊教育學校以招生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
- 3.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方式如下：
 - (1) 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 (2) 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方式及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3) 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4.採自願就讀方式者，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共同協商分別訂定招生簡章，通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招生入學相關事宜。辦理分發安置之業務單位，在台灣省及金門縣、連江縣，需經縣、市鑑輔會鑑定後提出安置建議，由中部辦公室組成聯合安置會議負責分發安置。在北、高二市，由直轄市鑑輔會負責分發安置。跨省、市之轉介分發安置協調工作，由教育部召開會議協商處理。
- 5.安置分發作業時，應參酌學生、家長意願及居家遠近等相關因素。分發安置以社區化就近入學為原則。

(六) 工作項目

1. 成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指導小組。
2. 每學年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需求。
3. 每學年調整及增加各種安置方式之容量。
4. 每學年研訂招生簡章及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5. 每學年辦理就學安置分發工作。
6. 每學年辦理轉介分發協調工作。
7. 每學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工作。
8. 每學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工作。
9. 每學年辦理師資培訓工作。
10. 每學年辦理親職教育。
11. 加強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12. 加強編撰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工作。
13. 加強職業教育及就業轉銜輔導。

(七) 相關配套措施

1. 輔具的研究開發。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的落實。
3. 師資的培育與專業能力。
4. 結合衛生醫療及勞政職訓單位。
5. 結合民間教養機構，加強就養安置服務。

三、實施現況

九十年度起，採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方式、申請入學方式者，由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除上述入學方式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訂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例，台灣省及金馬地區的安置分發設有聯合安置委員會，負責身心障礙學生聯合安置分發，及規劃 16 個分區安置委員會，負責初步安置分發事宜，至學生入學後若需轉介輔導，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輔導，落實轉銜機制。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入學後，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提供學生所需

之就學資源與輔具，增進他們在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適應能力，期盼達到適性學習與發揮個別潛能的教育目標，並維護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及融合教育政策。

有關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其實施概況及成果，茲以九十九學年度辦理情形為例，擇要說明如下：

(一) 安置對象：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僅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情緒行為障礙類等 8 類國中畢業符合各障礙類別簡章各項資格並應安置就學者且在特殊教育通報有案的學生。

(二) 安置原則：充份就學機會、彈性多元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適性教育品質。

(三) 安置流程：

1. 學生報名：符合報名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依簡章規定的報名時程，逕向原就讀國民中學辦理報名，各國民中學應於報名期限內替學生上網報名並彙整團體報名名冊暨報名表件後，送交各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審查，完成審查後的報名表件由各縣市鑑輔會分別送達各安置作業區承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2. 成績取得：智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皆須取得能力評估成績；視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皆須取得視障甄試成績；聽障、學障、自閉症及腦性麻痺等 4 類學生須取得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 1 次測驗成績。

3. 由各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成績評估結果（能力評估、視障甄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學生志願順序、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決議初步安置。

4. 各類之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5. 安置學生名單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四、安置成果

為落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自九十學年度實施推展迄

今，已頗具成效，安置學生人數自九十學年度 1,925 人到九十九學年度 4,401 人，增加幅度與比例急遽增加，已成爲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的重要管道，更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第二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流程

關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在各縣市的執行現況，各自有一套標準的運作模式，以下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來探討各縣市在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的情形：

壹、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

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教育局依需要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學專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家及殘障團體或家長代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代表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擔任之。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得依需要設置下列各小組，其小組可分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聽覺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語言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肢體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嚴重情緒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其他顯著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和申訴協調小組，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輔導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而小組各置小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

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主要負責特殊教育學生的

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其組織架構如圖 2-1 所示。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心理評量小組、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訪視小組和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小組五個小組。委員設置 19~25 人（包括學者、專家、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家長、特殊教育團體、教育處相關行政人員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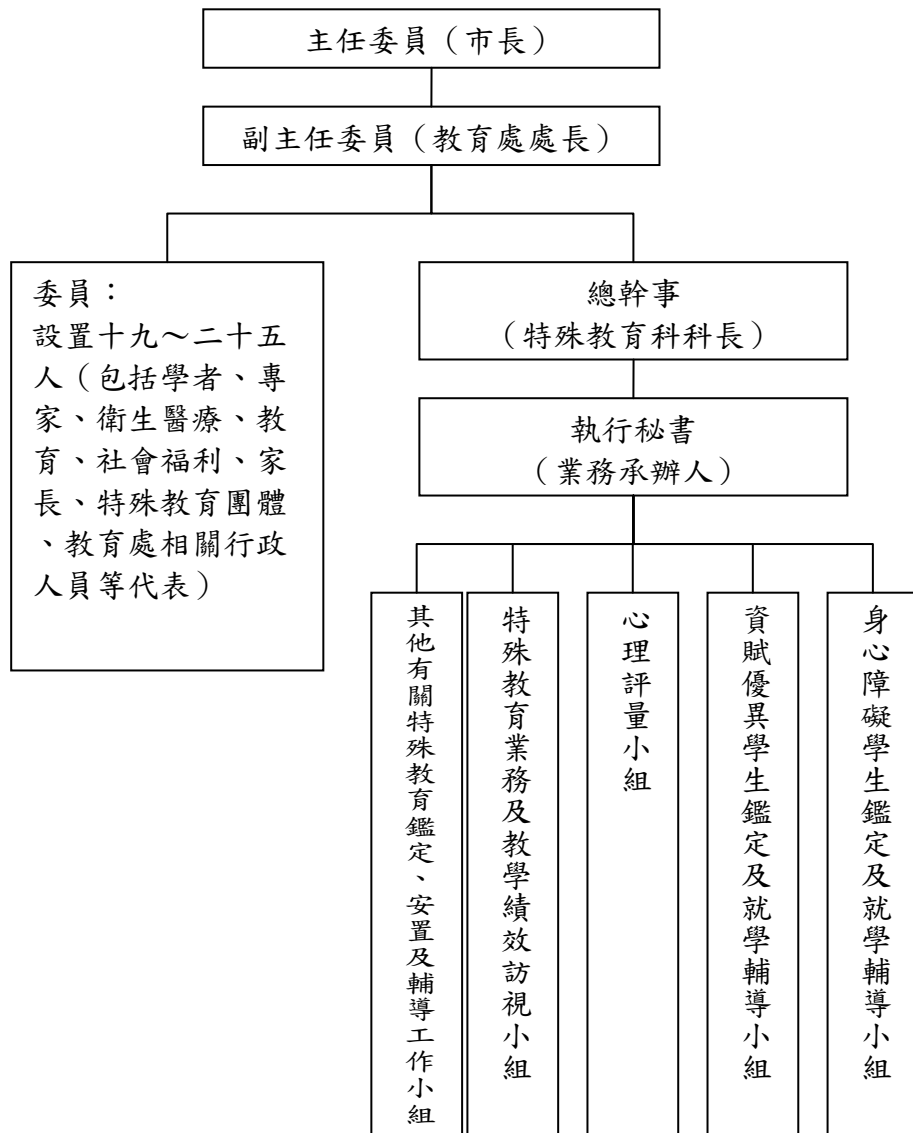


圖 2-1 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2009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設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由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聘請學者、專家、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家長、特殊教育團體等代表及教育局相關行政人員為委員，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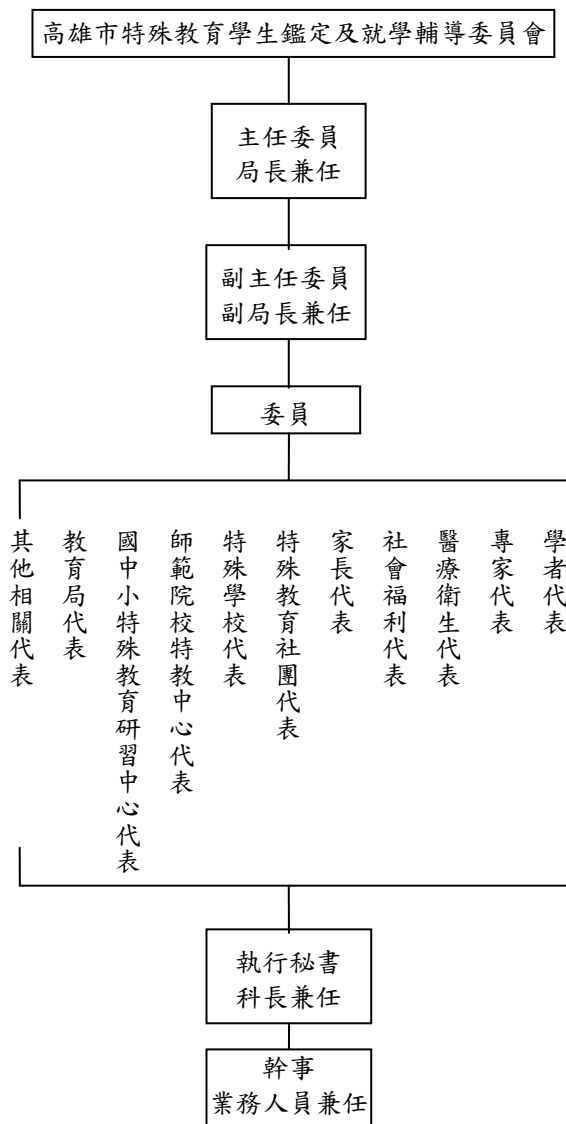


圖 2-2 高雄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2010

綜合上述，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應設置學者、專家、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家長、特殊教育團體、教育行政代表等委員。而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心理評量小組、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訪視小組和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小組五個小組；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賦優異

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聽覺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語言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肢體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嚴重情緒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其他顯著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和申訴協調小組十個小組。

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特殊教育學生之初步鑑定輔導工作，由各小組實施，並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將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初步鑑定資料送本委員會並參加綜合研判。

綜合「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暨在校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臺北市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計畫」、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來說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三個階段，敘述如下：

(一) 鑑定

1. 鑑定

(1) 觀察轉介：未經任何鑑定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轉介，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身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轉介表，提報各類組鑑定。

(2) 施測評量：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3)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2. 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

(二) 安置

1. 安置方式：

(1)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生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

源教學及支援服務。就讀國立或私立國中之學生，各相關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提供諮詢及支援。

- (2)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或臺北市立啓聰學校或臺北市立啓智學校或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另學校可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 (4) 在家教育：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其無法於原就讀學校就學並同意其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2.安置流程：

如圖 2-3，臺北市鑑輔會各類組安置小組召開籌備會議和說明會後，開始進行團體與個別報名，其可分為智障組和其他類組兩組。智障組分為特殊學校和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須先評估學習能力和職業能力後，接著進行安置，而其他類組要先繳交志願表，接著進行模擬安置後，再進行晤談後為綜合研判安置。接下來智障組和其他類組兩組公布安置結果，學生報到後完成通報。

3.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

- (1) 應以滿足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
- (2) 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當之教育，並協助其參與校內外活動為原則。
- (3) 應盡力協助有肌肉萎縮症、乘坐輪椅等行動不便之學生就學，並將其教室安排於一樓為原則。

(三) 輔導

1.輔導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2)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原則：

- (1) 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 (2) 學校應遴選績優熱心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 (3) 學校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應視實際需要召集有關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舉行輔導會議。
- (4)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彈性課程的設計、優勢能力的學習、具體經驗的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的體驗，並鼓勵自我活動。
- (5) 學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6) 學校有關單位、人員及家長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7) 學校主動聯繫各師範院校特教系、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提供特殊學生適當的教育活動。

3.輔導工作要項：

- (1) 始業輔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於開學前或開學後二週內協助安排資源教學專業教師、認輔教師、志工及同學，舉行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 個別與團體輔導：各校聘請特教學者專家、醫師、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輔導教師、內外聘資源課程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問題及類別，採

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 (3) 社團與志工制度：各校可運用社團活動，如慈幼社、愛盲社…等具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選派具服務熱忱之同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 (4) 研習營及育樂活動：各校利用假期舉辦各類研習或育樂活動，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5) 親師生座談會及專題研討：各校定期規劃辦理親師生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及其所需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6)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視需要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等，並應登錄於個案輔導紀錄內，俾利提供更適切之協助及轉銜輔導。
- (7) 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各校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時應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輔導室、訓導處等相關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轉銜服務及輔導。
- (8) 就業輔導：各校提供就業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並培養職場適應知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之能力。

4.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方式：

-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處室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負責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召開安置會議、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校內特殊教育
宣導活動等工作。

- (2) 成立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
成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
服務。
- (3) 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擬訂計畫與教育安置。
- (4) 由特殊教育班教師支援或提供普通班教師各項特殊
教育之諮詢服務。
- (5) 實施轉銜輔導、始業輔導、認輔制度。
- (6) 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
導、就業輔導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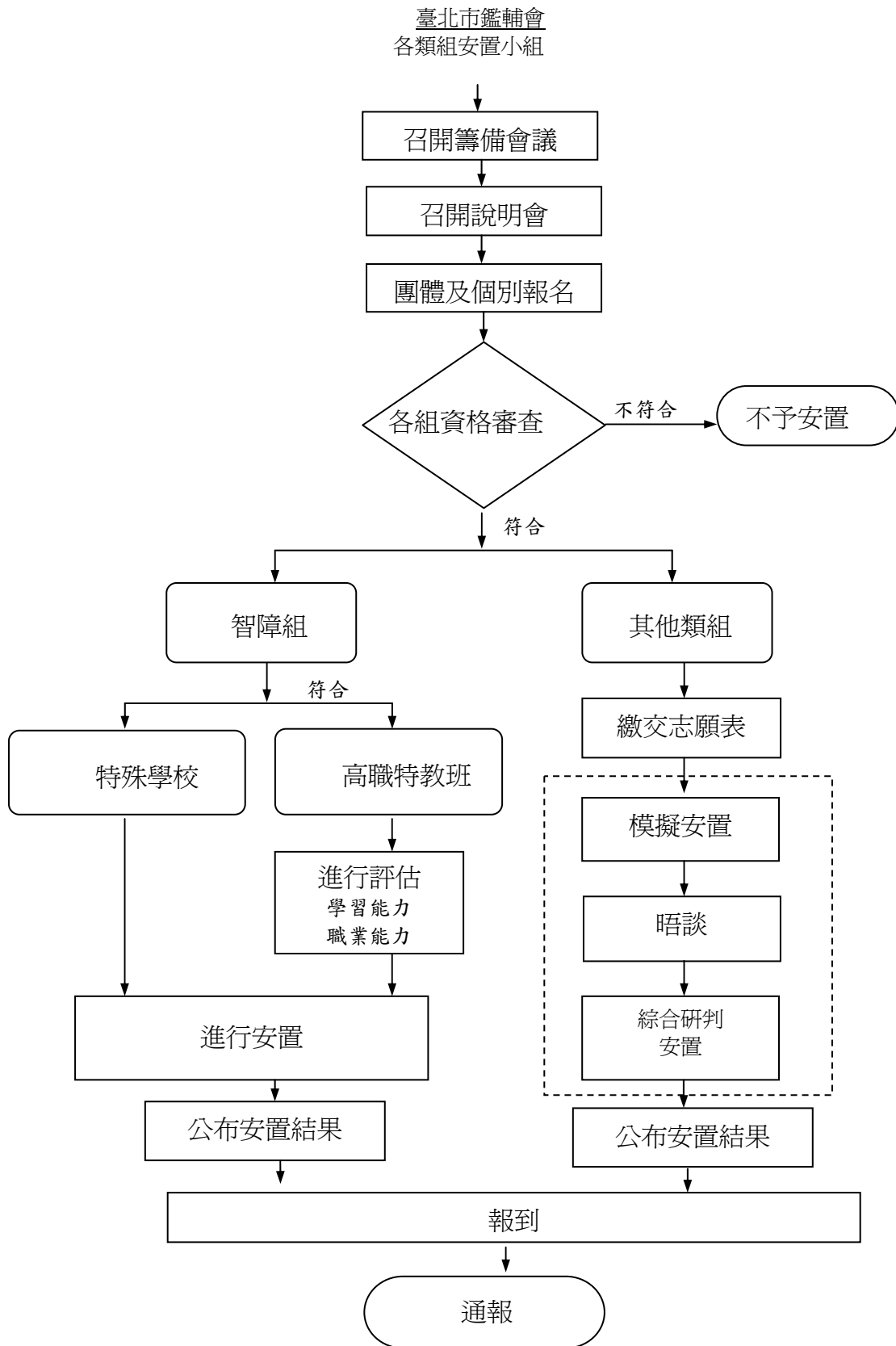


圖 2-3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2010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一)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如圖 2-4 所示，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其工作要點為：

- 1.校內宣傳、導師或家長轉介學生。
- 2.特推會評估個案、安置（同階段、小一新生和小六升國中）、延長修業年限或暫緩入學。
- 3.向鑑輔會提出申請，可分為鑑定申請、安置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暫緩入學申請，其中鑑定申請可分為（1）學、智障類。（2）生理障礙類。（3）情障類。（4）自閉症類。
- 4.綜合研判、安置審查、延長修業審查或暫緩入學審查。
- 5.召開安置協調會議。
- 6.各校發安置結果通知單、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結果通知書。
- 7.召開全市安置會議。
- 8.各校接收身心障礙學生資料，提供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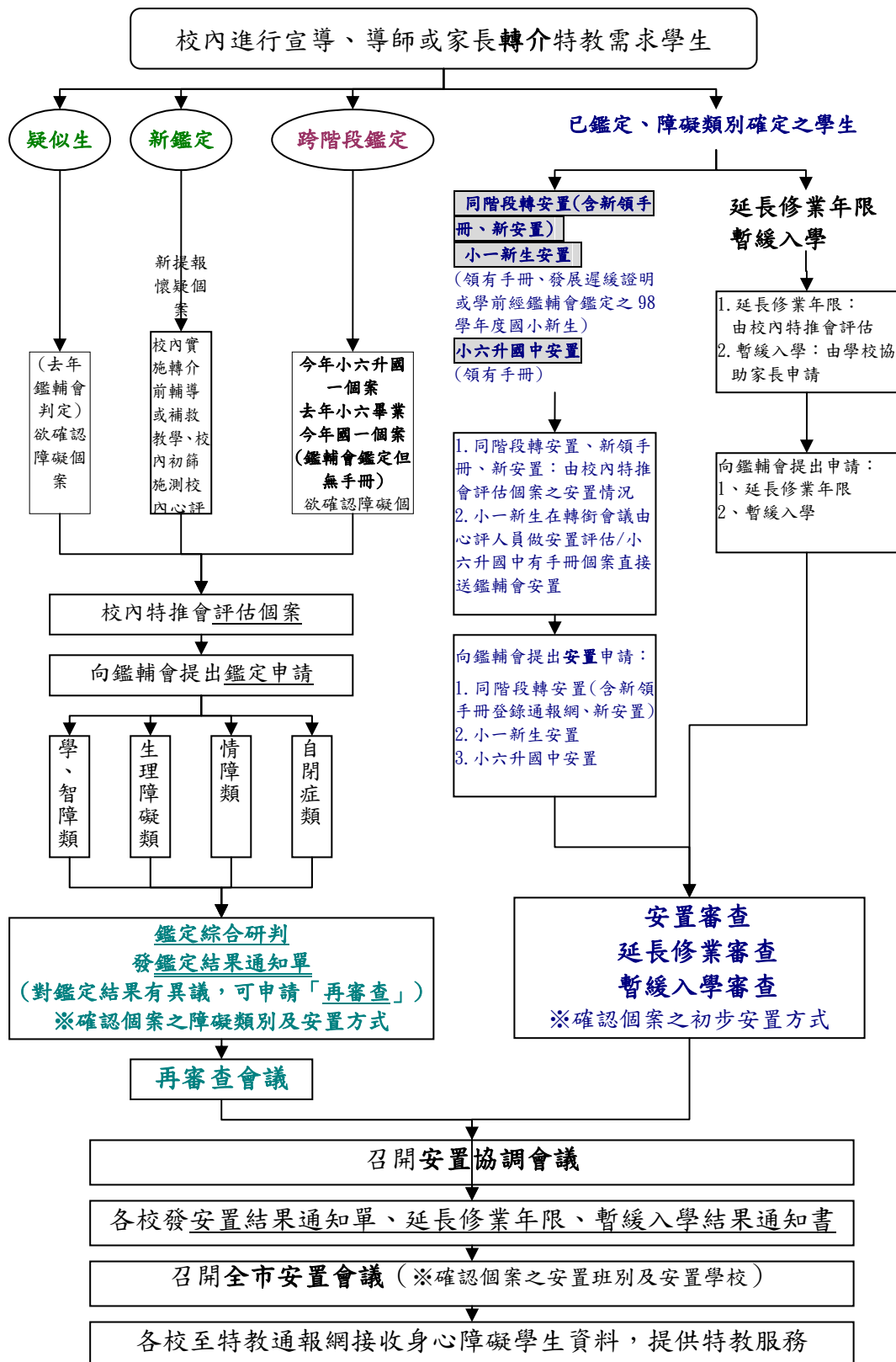


圖 2-4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2009

(二)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流程

如圖 2-5 所示，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前，須先進行安置評估，再填寫安置申請表後送件，鑑輔會安置審查並轉介相關資源介入安置學校上網接收學生，其教育安置可分為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自足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和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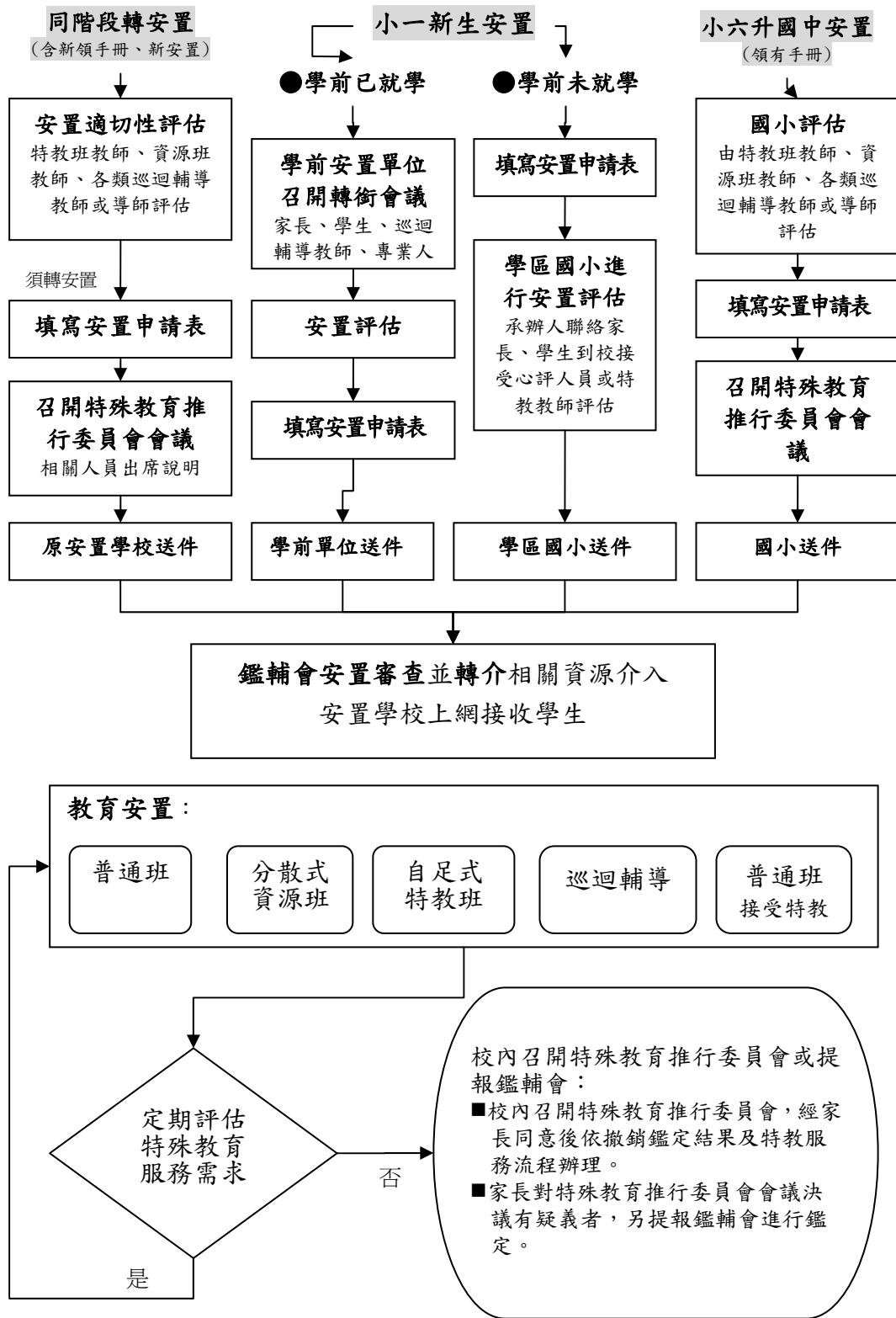


圖 2-5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2008

(三)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如圖 2-6 所示，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其重點工作為轉介、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將資料送至鑑輔會、心評小組教育評量、分區綜合研判會議、初步安置結果通知送達家長及學校、鑑定安置會議、向學校辦理報到、入班三個月由學校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以下就鑑定、安置及輔導來說明：

1. 鑑定：鑑定工作包含鑑定前的轉介，說明如下：

(1) 轉介：

- a. 轉介前預備工作：鑑輔會於二月份寄發六足歲身心障礙兒童入學通知書，並於三月辦理「特教學生轉介及宣導」，參加對象為縣內所有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說明學校如何轉介身心障礙學生及瞭解各類型班別狀況，以利各校辦理轉銜輔導座談會議，向家長說明鑑定安置的作業。
- b. 家長向學區學校輔導室申請轉介報名時，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向戶籍學區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轉銜鑑定申請表』，設籍學校有義務協助家長填寫並解答家長的疑問，並取得家長鑑定評量同意書。
- c. 資料送至鑑輔會由設籍學校彙整備齊各項申請表件並核章後檢送本縣鑑輔會，並以電話聯絡鑑輔會確認是否收到鑑定申請資料，完成轉介程序。

(2) 鑑定：

- a. 鑑定為經鑑輔會為學生之分類及安置所進行之鑑定與評量，其主要功能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安置；以及依其障礙特質，建議所需之相關服務（如專業治療、輔助器材、交通服務、教育調整等）。
- b. 鑑輔會分派具相關專長且鄰近學區之心評人員對申請學生進行鑑定評估，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

準」(教育部，2002)採多元評量之原則，根據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期間各學校應協助心理評量小組蒐集相關資料並安排測驗場所。

2.安置：

- (1) 安置原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能力發展、社會適應能力現況等鑑定結果，以「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提供最大發展機會，並考量「就近就學」原則、「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將學生適性且彈性的安置於適當之教育環境。若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得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 (2) 特殊教育安置類型：目前本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安置場所共有八類，分別為普通班、資源班、啓智班、啓聰班、在家教育、視障巡迴輔導、不分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
- (3) 綜合研判會議：鑑輔會將心評人員鑑定評量結果，由專家學者再一次檢核結果，確認後，於安置會議七日前寄發家長，並通知家長參加安置會議。
- (4) 鑑輔會安置會議：最後於六月召開鑑輔會安置會議，參與人員邀集學者專家、鑑輔會委員、教育局相關局室行政人員、鑑輔會承辦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專業團隊代表、個案學生之心理評量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家長若對安置結果不滿意，則家長、學生、該生心評人員、學校代表等相關人員必須列席安置會議，溝通安置的決議。確定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結果，安置會議結束後，安置結果通知書及鑑定報告移交給安置學校建檔管理。

3.輔導：

- (1) 學生入班：
 - a.通知報到與設籍：安置學校應於收到安置結果後通知學

生報到，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安置決議及拒收學生。學生報到後應依據鑑輔會決議結果予以教育安置，並依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籍、編班。學籍設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未經本縣鑑輔會同意，不得將學生安置於自足式特教班中上課。

b.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依法由與身心障礙學生直接相關之人員（包含家長）等共同參與擬定 IEP 並執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辦理 IEP 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家長同意內容，依計畫施予個別化教學及生活適應之輔導，且每學期至少做一次評估與檢討。

(2) 行政支援：安置學校可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整合各處室負責項目相互支援、協調辦理。項目包括：

- a.安排適當導師，可免常態編班。
- b.安置之普通班級酌減班級人數。
- c.排課協調：協助編排資源班與普通班課程課表。
- d.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e.學生學籍或輔導資料之管理與轉銜。
- f.提供相關學習設備、教材教具等教學資源。
- g.獎助學金及相關福利或服務之申請。
- h.上下學安全、行為規範、意外事件處理。
- i.輟學學生通報與追蹤。j.特殊教育宣導。

(3) 學習輔導

- a.召開 IEP 或個案會議。
- b.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c.學習評量、成績考查與作業之內容與方式調整。
- d.校內外教學活動方式調整。
- e.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及相關活動。
- f.轉銜服務。

(4) 環境設備：

- a. 安排適當教室位置。
- b. 無障礙環境提供與維護。
- c. 教育輔助器材申請、採購與借用。

4. 重新安置：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如對安置方式適應不良，欲調整安置方式者，可於安置三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需實際到校六十天。需備齊相關文件（含介入策略、輔導結果之記載、會議記錄等資料），向鑑輔會再次申請重新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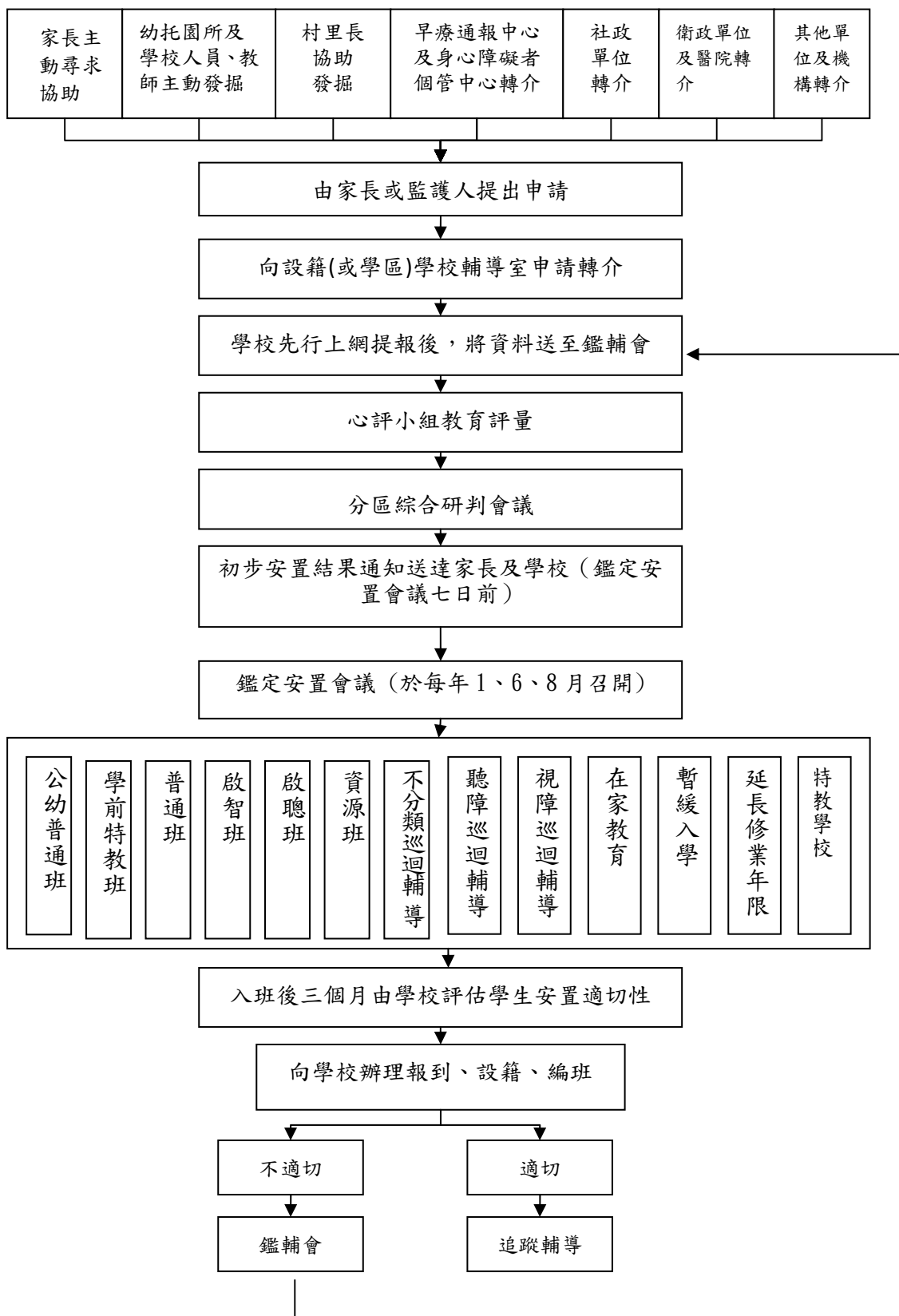


圖 2-6 桃園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2010

（四）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

如圖 2-7 所示，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其重點工作為 1. 校內進行宣傳、導師或家長轉介特殊需求學生。2. 鑑定（疑似生鑑定、重新鑑定）、轉安置。3. 校內召開特推會或評估。4. 向鑑輔會提出安置申請，其分為（1）學、智能障礙類。（2）生理障礙類。（3）自閉症類。（4）情緒行為障礙類。（5）發展遲緩類。5. 綜合研判會議。6.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安置類型有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暫緩入學和延長修業年限。7. 向學校辦理報到。8. 入班三個月由學校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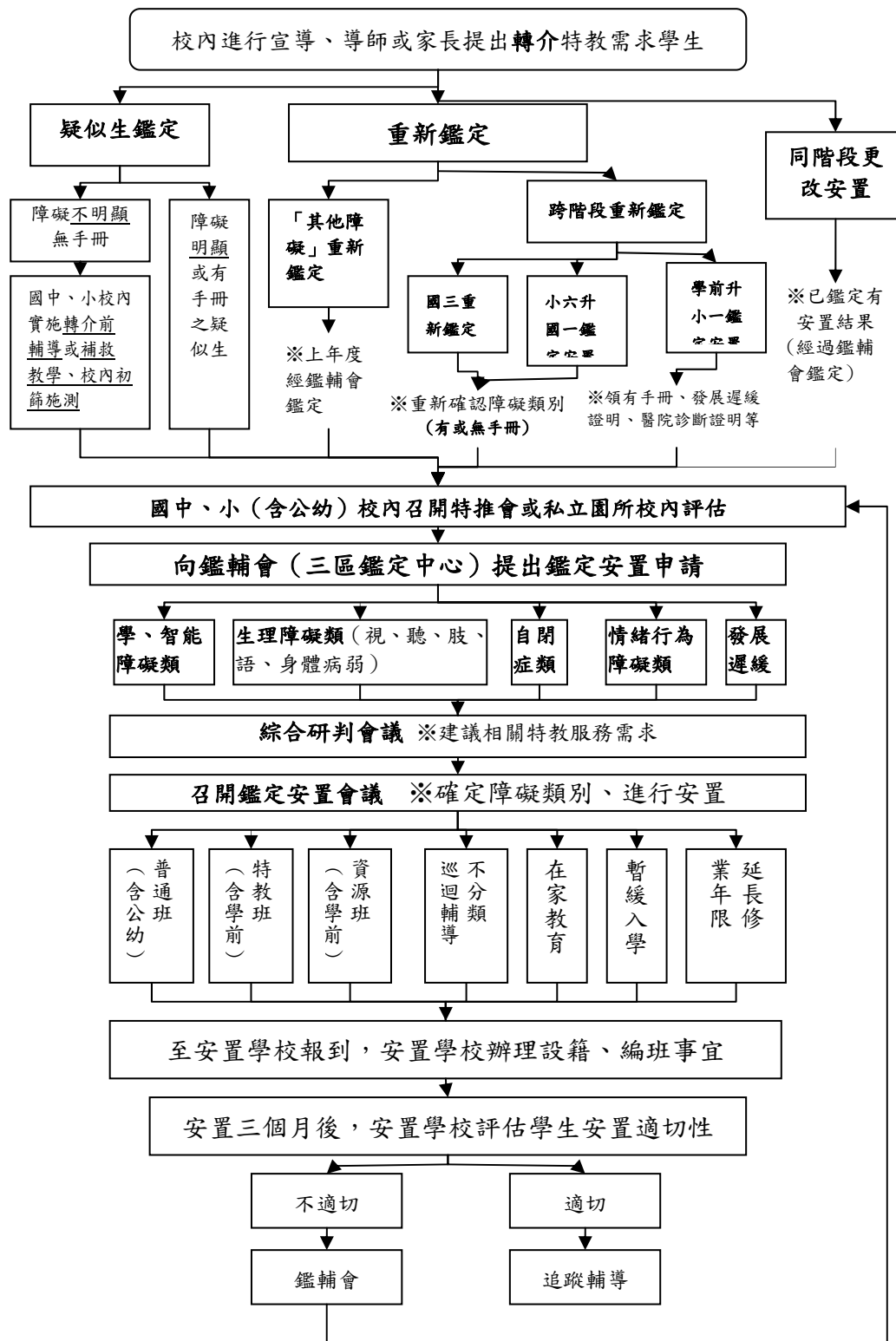


圖 2-7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2009

綜合上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其重點工作為轉介、校內特推會評估、向鑑輔會提出申請、綜合研判、鑑定安置會議、安置、至安置學校報到、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等。

以下針對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和屏東縣來探討其鑑定安置流程的相異處：1.在轉介特殊需求學生方面，臺中市或屏東縣皆為導師或家長轉介，而桃園縣可透過家長、幼托園所、學校人員、教師、村里長、早療通報中心、身心障礙者個管中心、社政、衛政或其他單位機構來轉介，但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2.在向鑑輔會提出申請方面，臺中市分為學、智障類、生理障礙類、情障類和自閉症類四大類；屏東縣分為學、智障類、生理障礙類、自閉症類、情緒行為障礙類和發展遲緩五大類。3.在安置階段，臺北市在安置其他類組的特殊教育學生，其安排了模擬安置和晤談，不同於其他縣市。4.在安置類型，桃園縣分為公幼普通班、學前特教班、普通班、啓智班、啓聰班、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和特殊學校十三種安置類型；屏東縣分為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暫緩入學和延長修業年限七種安置類型。

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

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

臺北市在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主辦，發聘給鑑輔會各鑑輔小組及安置委員，而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籌，智障組由臺北啓智學校負責彙整資料、召開審查安置會議及辦理能力評估事宜；而其他類組須負責彙整資料和召開資格審查、晤談、安置會議，其分為視障組由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聽語障組由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肢病障組由復興高中負責、情障組成淵高中負責、自閉症組由百齡高中負責和學障組由南港高工負責。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

臺中市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中，導師或家長提出轉介特

殊需求學生後，校內召開特推會評估個案，再向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其鑑定由鑑輔會全權辦理。

三、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

桃園縣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中，學校上網提報將資料送至鑑輔會後，心評小組實施教育評量，然後召開分區綜合研判會議，桃園縣將其分區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和北區來進行綜合研判會議，再將初步安置結果送達給家長及學校。

四、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

屏東縣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中，導師或家長提出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後，校內召開特推會或進行評估，再向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而其中鑑輔會分為三區鑑定中心，分別為北區、中區和南區鑑定中心。

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研究小組「九十七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得到結論有：1.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成立鑑定輔導會之規劃極為認同；2.贊同以聯合會和分區方式分層辦理；3.贊同分區鑑輔會應下設身心障礙小組、資賦優異小組與心理評量小組；4.傾向於以 21 作業區來辦理鑑定安置與輔導作業；5.鑑定輔導委員會組成應明定任務與執掌；6.系統性規劃鑑輔會各項運作事宜；7.加強與醫政、社政與縣市政府教育等單位合作；8.加強辦理鑑輔會人員專業研習，充實鑑定與評量專業素養。

綜合上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運作方式可分為分區和不分區兩種方式來進行鑑定安置工作，分區的有臺北市、桃園縣和屏東縣，臺北市係以障礙類別來分組，分為智障組和其他類組（視障組、聽語障組、肢病障組、情障組、自閉症組和學障組）七組來進行安置工作，桃園縣和屏東縣係以區域來分組，桃園縣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和北區四區，而屏東縣分為北區、中區和南區三區。臺中市採不分區，全由鑑輔會負責鑑定安置工作。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運作模式，因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中職學校分布幅員遼闊，其九十七年度研究小組研究結論，傾向以 21 作業區來辦理鑑定安置與輔導作業並明訂任務與執掌，有系統地規劃小組各項運作事宜。

第三節 國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之實施問題

爲了解近年國內學者及關心鑑定安置工作者，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問題進行研究結果，筆者從國家圖書館（2010）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以鑑定、安置爲關鍵字，搜尋相關實徵研究，檢索出現 757 筆資料，與本研究主題較相近者，大約有十二篇，依年份條列如下：

表 1 近年國內相關博碩士論文彙整表(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	年度	研究題目	學校系所
劉雅億	1999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問題與改進意見之探討--以台北市、台北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張海清	2000	嚴重情緒障礙國中生鑑定安置與輔導之個案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許平和	2002	身心障礙兒童鑑定與就學安置法令及個案分析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蔡美玲	2002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趙武升	2002	中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狀況之研究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
朱佩琪	2005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政策之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張筱薇	2005	桃園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現況之調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張嘉成	2006	台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政策之研究	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
張媛婷	2006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狀況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郭紘均	2006	身心障礙學童教育安置制度研究---歷史變遷與政策過程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蘇志千	2009	桃園縣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鑑定安置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吳韋陵	2009	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之需求與滿意度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過程所遭遇的問題，許天威、吳訓生（1999）認爲未來障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需加強的項目包括：（1）研發適用之鑑

定工具(2) 提昇普通班教師處理班級中的輕度障礙學生之功課及行爲問題的能力(3) 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有接納回歸之特殊學生的適當措施(4) 對重度、極重度學生(或在家教育學生)提供適當學習與生活指導(5) 障礙學生的鑑定程序在申請及執行上能更便捷(6) 參與鑑定的人員能具備必要的專業智能(7) 特殊學校之分布及規模能社區化、小型化。

劉雅億(2000)整理國內相關文獻,得到下列有關鑑定及安置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有:1. 經費預算困難;2. 鑑輔會未能有效的發揮功能;3. 鑑定人員專業知能問題;4. 各縣市尚未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通報系統;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程序不夠嚴謹;6. 鑑定的內容及標準不明確;7. 鑑定工具不足;安置的適當性及追蹤檢討問題;9. 家長的權益及觀念問題;10. 應加強與相關單位及專業團隊的結合。

教育部(2001)辦理的「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認為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實施現況問題為:一、各地鑑輔會很少開會討論,鑑定制度無法落實,對特教的共識不一,於安置會議時多以書面資料呈獻學生鑑定結果,鑑定安置常流於形式;二、鑑輔會為任務編組,鑑定過程未使用具公信力的資料或鑑定工具,委員經驗無法傳承,以致鑑定成效不彰;三、部分縣市申請在家教育未經鑑輔會評估;四、入學鑑定重智能而輕適應能力評估,缺乏對就學輔助的評估。

周台傑(2002)認為鑑定僅是評量的目的之一,安置及輔導並追蹤評估教育服務效益才是主要精神。在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時應注意:(1) 普通班教師對特殊學生之觀察資料(2) 長期學生學習與行爲資料的建立(3) 校內特殊學生轉介與篩選制度的建立(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常態運作(5) 家長的參與(6) 心裡測驗之施測人員安排及測驗器材之選用(7) 校內彈性安置系統之建立,對鑑定錯誤或回歸普通班之特殊學生之輔導(8) 多元評量觀念的落實及身心障礙學生成績的彈性處理。

蔡美玲(2002)針對研究樣本與受訪者表達的看法與建議,整理台中市近幾年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難及需改善的事項有:1. 家長擔心其子女被貼標籤,不願意讓其子女被鑑定;2. 導師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提報班上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3. 心評人員請公假到其它學校實施個別智力測驗時,學校受限於代課經費的不足、及學生授課品質等問題,不易給予公假。4. 鑑定後對需要補救輔導的學生,無法提供完備的就學輔導服務;5. 有些鑑定工具不夠客觀,且心

評人員未能全面了解實施各種工具之測驗後，其成績所代表的意義；6.鑑輔會應該是一個統籌、諮詢的單位，在實際執行鑑定工作時，需由一群有特教專業背景的人組成鑑定工作小組，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期間，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有效的執行台中市鑑定工作的各種事務；7.鑑輔會應該宣導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的觀念與做法，提高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小教師對此觀念的認識，以利鑑定工作的推廣；8.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資料應多元化，以助確認障礙類別的準確性；9.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鑑定後需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使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能連成一體、有系統的執行著。

趙武升（2003）整理國內鑑定及就學輔導面臨的問題有：1.心理測驗評量時間所耗過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育撰寫不易，恐影響教師成就感及教學績效；2.測驗工具是否考量種族、語言、性別及文化背景因素？常模樣本是否包括特殊學生？3.鑑定安置過程的評估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實施鑑定？對學生的了解是否足夠深入？專業團隊在鑑定過程中如何協調與運作？4.自閉症的鑑定很難，學者間很難對自閉症下個妥善周延的定義。

綜合以上文獻資料，筆者歸納鑑輔會面臨的困難及需要改善事項包含：1.鑑輔會功能未充分發揮；2.面臨經費預算問題；3.宣導不足；4.測驗工具不足；5.鑑定人員專業能力須再加強；6.鑑定標準不一；7.鑑定實施程序不夠嚴謹；8.應落實鑑定後的安置與教學輔導；9.加強與專業團隊的結合等。

另，筆者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期間，常有機會與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鑑定安置承辦人員及各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師互動，縣市承辦人員及教師經常反映，鑑輔會對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多以不再測驗評量，而以直接晤談及鑑輔委員會議決定安置的方式辦理，又衛生醫療單位對身心障礙手冊的發放標準有過於寬鬆之嫌，許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再次鑑定後，發現其障礙情形與手冊多有不符的情形，惟持有手冊的學生應仍有鑑定評量的必要，畢竟身心障礙手冊係以醫學觀點檢覈身心障礙者生活功能缺損情形，而鑑輔會執行鑑定安置則是以教育觀點，衡量學生因本身障礙造成學習受到影響的程度以及其特殊教育需求，兩者目的並不相同，因此，未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運作模式小組，應參酌各縣市鑑輔會實施情形，審慎研訂各項措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運作模式，透過文獻探討，採用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方式進行，蒐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人員的實務經驗與看法，藉由參與人員互相討論溝通，研擬出一套適合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工作行政運作模式。以下將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分節說明如後。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綜合研究之背景、動機、目的、待答問題及相關文獻理論與概念，發展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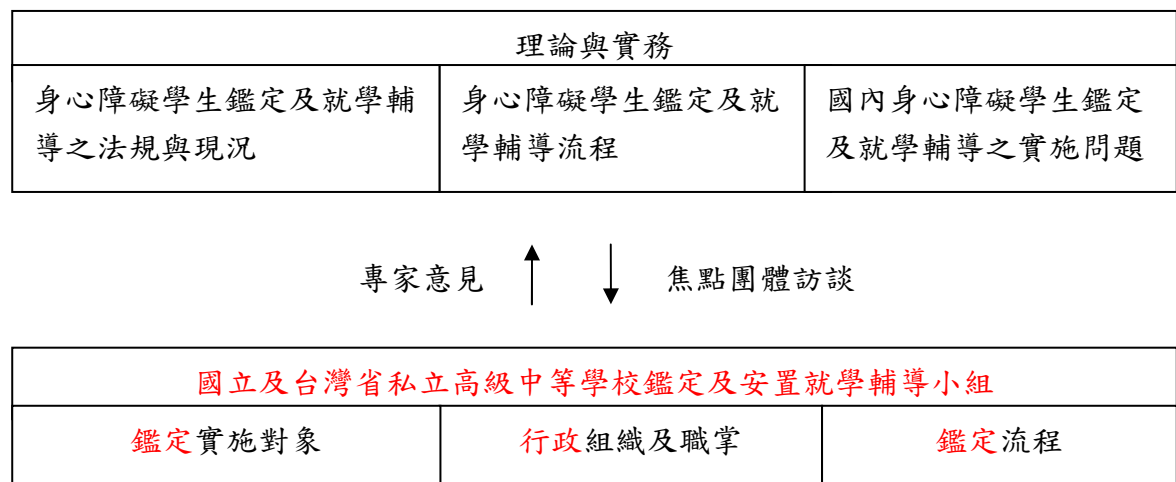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採合目標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取得，選取與本研究相關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人員參與討論。考量焦點團體訪談須一直進行至主持者能夠預測參與者

的反應才停止，一般而言，需要二至四次焦點團體訪談(王文科、王智弘，2003)。故本研究預定進行 2 次訪談，再依實際需要增加次數。每次訪談參與人員預定 10 名，包含 2 位專家學者、4 位教育行政人員(2 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人員及 2 位學校行政主管人員)、2 位特殊教育教師、2 位家長代表，合計 10 人。訪談對象選取原則如下：

- (一) 近三年曾參與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者。
- (二)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並兼顧理論與實務。
- (三) 能提供豐富意見並反映多元觀點者。
- (四) 具備溝通能力與基本研究能力。
- (五) 具備參與的熱誠。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工具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考量研究主題，將採用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s)的研究方式進行。Beck, Trombetta & Share (1986) 描述焦點團體訪談的定義為：「由經過選擇出來的人士，針對眼前情境有關的主題，彼此進行非正式的討論。」Byers & Wilcox (1988) 將焦點團體當做觸及某一些主題討論團體(discussion group)的好方式。Krueger (1986) 把焦點團體訪談稱之為「將探討焦點環繞在單一論題，進行有組織的團體式討論。」

綜合以上，焦點團體訪談是一種經過選擇出來的人士，有組織的、團體式的環繞探討單一論題的一種研究方式。Sharon Vaughn、Jeanne Shay Schumm 及 Jame Sinagub (2003) 提出焦點團體訪談可應用在教育、心理學、企業及行銷等領域，其主要假定：以一種可能的氣氛，助長各種意見的提出，並且針對爭論的問題，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焦點團體訪談的用法在執行探索性研究使用，應用在政策發展、規劃和實務上時，提供一項機會，從關鍵持有者那邊獲得他們的知覺及態度等，焦點團體訪談特別有助於計畫、需要評估及方案評鑑，並具多元用途，可與其他研究方法(質的或量的研究)一起使用或單獨使用，俾對研究主題獲得更深入的了解。

二、研究工具

為使焦點團體訪談順利進行，依據研究主題，先訪談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以及了解國內縣市鑑輔會之經驗後，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的鑑定實施對象、行政組織與執掌、鑑定流程及其他等四方面，擬定 9 題作為焦點團體訪談題綱，協助訪談順利進行。

表 2 訪談題綱表

層面	題號	題目	附件
一、鑑定實施對象方面	1	以疑似身心障礙，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為對象？	
	2	以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者為對象？	
	3	以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為對象？	
二、組織與執掌方面	4	為因應業務需要，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規劃設置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是否適當？	附件 1 組織架構圖
	5	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任務執掌是否適當？	附件 2 任務執掌
	6	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倘以分區工作小組推動業務，其劃分方式擬採大生活圈(北北基宜、桃竹苗, 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 花東等 6 區)或現行之安置作業區辦理，何者較為適切？	
	7	分區工作小組下設之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應包含哪些工作內容？	附件 3 任務執掌
三、運作流程方面	8	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流程是否適切？	附件 4 運作流程
四、其他方面	9	未來高中職全面擴大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時，身心障礙學生亦不再辦理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改為結合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轉銜安置之可行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期程自九十九年四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並分爲以下階段進行：

一、準備階段

- (一)蒐集並閱讀、分析、整理相關文獻。
- (二)確定研究主題。
- (三)草擬研究計畫。
- (四)請教授確認本研究之學術研究價值與實務應用價值。

二、實施階段

Sharon Vaughn 等人（2003）以按部就班的體例，描述發展實施以及解釋成功的焦點團體訪談所必要的行動順序，茲摘要如下：

(一)確立目標

計畫的成功與否，和界定研究問題的清晰程度有直接關聯。首先要形成一般目標的敘述，一般目標的敘述可簡短如一個句子，或可長至分成好幾個段落。一般目標是反應研究者興趣所在的整體摘要，必須清楚界定待討論的主題，以及界定主題及觀念的範圍，並應提供給研究小組全體有興趣的成員閱讀，徵得其同意。

(二)指定主持人

主持人是成功的焦點團體訪談的關鍵，可以提升參與者的互動，以及確保焦點團體討論不致偏離主題；主持人可能是研究小組的成員，或是從外界僱用的專業人員，比需具備有效能的訪談技巧、團體過程技巧，以及透徹了解研究目標。

(三)精修研究目的

在發展一般目標後，必須進一步精修感興趣的領域，擬訂要從焦點團體訪談獲得「想要」及「不想要」的特定資訊列表，這樣可協助主持人描述期望參與者對特定主題表達定的資訊類型，亦可用來作為稍後推測焦點團體問題，準確反映研究目的的深入探測處理。

(四)選擇參與者

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的參與者透過合目標抽樣取得，故應先發展

出與研究問題有關的參與者類別一覽表，並把該表分成需要的參與者，以及有幫助但對焦點團體訪談並非主要的參與者。並將參與者分派在不同的焦點團體，分派方式根據作者的觀察，同質性參與者比異質性參與者理想，較能達成有效的焦點團體訪談。且建議焦點團體訪談的參與者為陌生人，因其與不認識的人互動且假定不再見面，較易於誠實且自由的表示意見。

(五) 決定焦點團體訪談的數量

焦點團體訪談需有足夠的團體數量，以便出現重複的研究發現或再無新的資訊呈現，一直進行至主持者能夠預測參與者的反應才停止，一般而言，需要二至四次焦點團體訪談。本研究預定進行二次焦點團體，依實際需要增加次數，進行至獲得足夠資訊為止。同時，每一場訪談請教授指導並參與觀察訪談的進行，適時給予焦點團體訪談之進行流程的修正與建議。

(六) 招募參與者

團體適中的人數約有 8-10 個回應者，本研究考量參與者臨時無法出席的情況，預定團體人數 10 人，並先擬定 1.5 倍之合適訪談人員(15 人)，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邀請，主動告知訪談目的及其參與的重要性與價值，獲得同意出席後，選擇人員方便出席的日期時間，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正式發函邀請並通知訪談的時間及地點等，並提供訪談大綱，協助參與訪談人員獲得足夠的資訊量，但不告訴他們研究問題是什麼，也不需要對主題有很清楚的觀念，避免產生先入為主的觀念，減弱自發性的獨特性反應。

(七) 安排焦點團體訪談場地

場地安排目的在於增進參與者的舒適性，建議位置要適中，場地空間要適當，有隔音設備，有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有免費寬敞的停車場，具有可用的設備，提供茶水點心等，且對參與者應是中立的等。

(八) 發展訪談指引

確定研究目標及問題後，應發展一份訪談指引，提供訪談程序的大綱，以及將處理的一般問題的想法。發展的問題必須具體，足以指引主持人，亦能讓訪談者自由的進一步深入探討，並建議安排預試。

故本研究發展訪談指引，在真正進行訪談前，將進行一次非正式焦點團體訪談作為預試。

(九) 執行焦點團體訪談

由主持人依下列順序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引言、歡迎詞、目的、指南、暖身、釐清名詞、形成容易且不具威脅性問題、形成較難的問題、總結說明、成員查核、結束的陳述。

(十) 分析焦點團體訪談資料

分析以描述樣本開始，包含團體大小、參與的個人以及背景、訪談舉行的場地等。最常使用的訪談資料分析，要加以記錄及編碼。

三、完成階段

- (一) 報告撰寫完成後與相關指導教授討論、評估、修正報告內容。
- (二) 期末總結報告。
- (三) 修正研究報告。
- (四) 編印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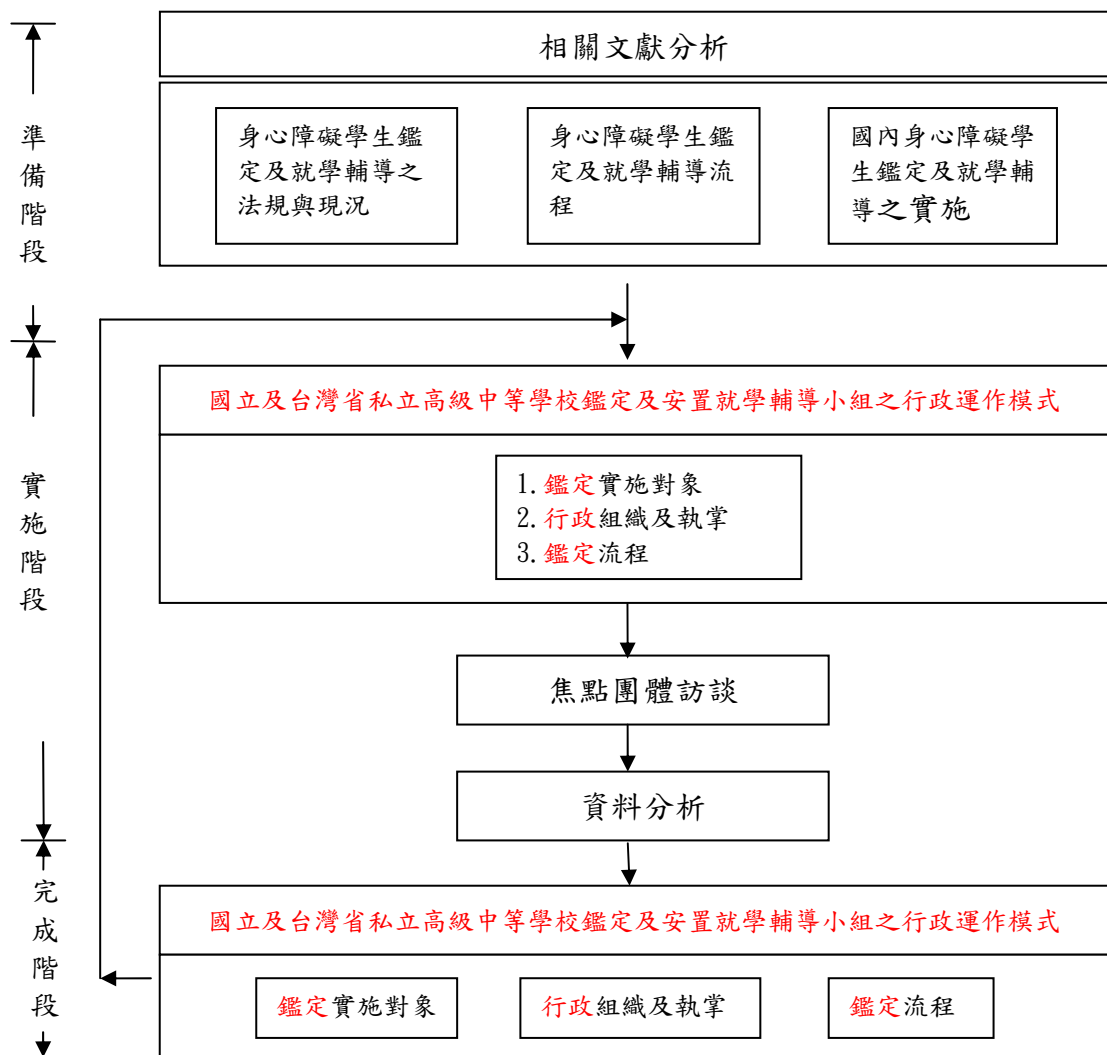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實際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以錄音筆將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錄音，並用數位相機將開會情形攝影存檔。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將所有訪談成員編碼，並以逐字稿的方式記錄完整訪談內容，再依不同的討論提綱進行訪談內容整理，而歸納出各項提綱討論的結果。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以焦點訪談座談會蒐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人員之意見後，將研究結果分三節敘述，第一節說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鑑定實施對象；第二節探討鑑輔會之行政組織及職掌；第三節說明鑑輔會之鑑定運作流程。

第一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實施對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實施對象，經整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人員之意見，同意應包含 1.疑似身心障礙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2.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者；3.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前述之鑑定實施對象，大致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第八條：「鑑輔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學生分類，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若干工作小組」、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服務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及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規定。同時，亦與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和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實施對象大致相符。

另外，焦點訪談座談會與會人員表示目前尚有國中非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建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鑑定實施對象，應包含國中畢業之非應屆身心障礙學生。

綜合上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所轄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得設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其鑑定對象得包含以下四類：1.疑似身心障礙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2.高

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者；3.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4.未滿 22 歲的國中畢(結)業生，現就讀高中職欲接受高中職特殊教育服務者。

第二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行政組織及職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組織及職掌，經整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人員之意見，贊同以聯合會和分區方式分層辦理，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研究小組「九十七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結論，以及桃園縣和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以行政區分區運作方式相同；但與臺中市採不分區方式不相同，可能是台中市行政區域較為集中，故鑑定安置各項工作全由鑑輔會負責。

本研究蒐集到之分區方式建議，傾向以大生活圈辦理，包含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等 6 區規劃，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研究小組「九十七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傾向於以 21 作業區來辦理鑑定安置與輔導作業之結論不同，可能是因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口及其分佈之差異。

行政組織之設置，焦點訪談座談會與會人員贊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各分區工作小組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而分區工作小組得下設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依教育部鑑輔會規劃，執行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各組任務執掌建議如下：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設置之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

1. 行政督導組

- (1) 策劃並推展鑑輔會業務。
- (2) 研擬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 (3) 督導與協助各分區工作小組業務推動。
- (4) 管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5) 辦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工作評鑑、訪視。

(6) 辦理通報及評鑑相關工作宣導。

2. 鑑定安置組

(1) 成立心理評量中心，建立心理評量人員組織及制度。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發展、採購及研習事宜。

(3) 訂定各障別學生鑑定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及送審表件。

(4) 審議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5) 處理分區鑑定安置之爭議個案。

(6) 規劃適當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迴輔導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宣導及研習事宜。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3. 就學輔導組

(1)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2) 宣導無障礙校園環境。

(3) 辦理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宣導工作。

(4) 彙整及研發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5) 辦理輔具採購、管理與借用服務。

(6) 提供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7)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二、分區工作小組之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

1. 鑑定安置組

(1) 協助選訓心理評量人員。

(2)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研習事宜。

(3)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至各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評量作業。

(4) 綜合研判個案資料，召開初步鑑定安置會議，並將鑑定安置結果送鑑輔會。

(5) 將鑑定安置結果轉知家長及學校。

(6) 辦理分區鑑定安置宣導說明工作。

(7)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2. 就學輔導組

- (1)提供分區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支援服務。
- (2)宣導無障礙校園環境。
- (3)辦理分區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宣導工作。
- (4)協助彙整及研發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 (5)辦理分區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 (6)提供分區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 (7)辦理分區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之申請及轉陳。
- (8)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另，未來高中職全面擴大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身心障礙學生亦不再辦理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時，建議結合**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轉銜安置辦理。

第三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流程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流程，經焦點訪談座談會中，各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人員充分交換意見，重點整理如下：1.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提出鑑定申請；2.學校收集學生學習/心理/行爲/情緒/醫療診斷等相關資料；3.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初判，將決議提報鑑定者之申請表件送至各分區工作小組及完成網路通報；4.分區工作小組分派心理評量人員蒐集學生相關資料並進行鑑定作業；5.分區工作小組召開初審會議綜合研判；6.分區工作小組彙整初審結果送交國立彰化啓智學校；7.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確認；8.分區工作小組將鑑定安置結果送達學生就讀學校轉交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前述建議流程與桃園縣和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鑑定安置流程：學校上網提報將資料送至鑑輔會後，心評小組實施教育評量，然後召開分區綜合研

判會議，將初步安置結果通知送達家長及學校，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生向學校辦理報到之流程相似。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運作模式為本研究探討之主題，研究程序先從相關文獻中，瞭解鑑輔會之法規及現況、鑑定及就學輔導流程及面臨之問題，並依此作為研究之主要架構來源，再依架構編製訪談題綱，以相關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等為研究對象，採合目標取樣方式，共計進行 2 次焦點訪談座談會，訪談人數計 27 人，所得意見經分析整理後，進一步歸納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俾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考。研究結果與建議如下：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鑑定實施對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所轄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得設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其鑑定對象建議如下：

- (一)疑似身心障礙，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 (四)未滿二十二歲現未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結)業生欲接受高中職特殊教育服務者。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行政組織及職掌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以聯合會及分區工作小組推動業務，分區劃分方式建議採大生活圈，含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等 6 區辦理，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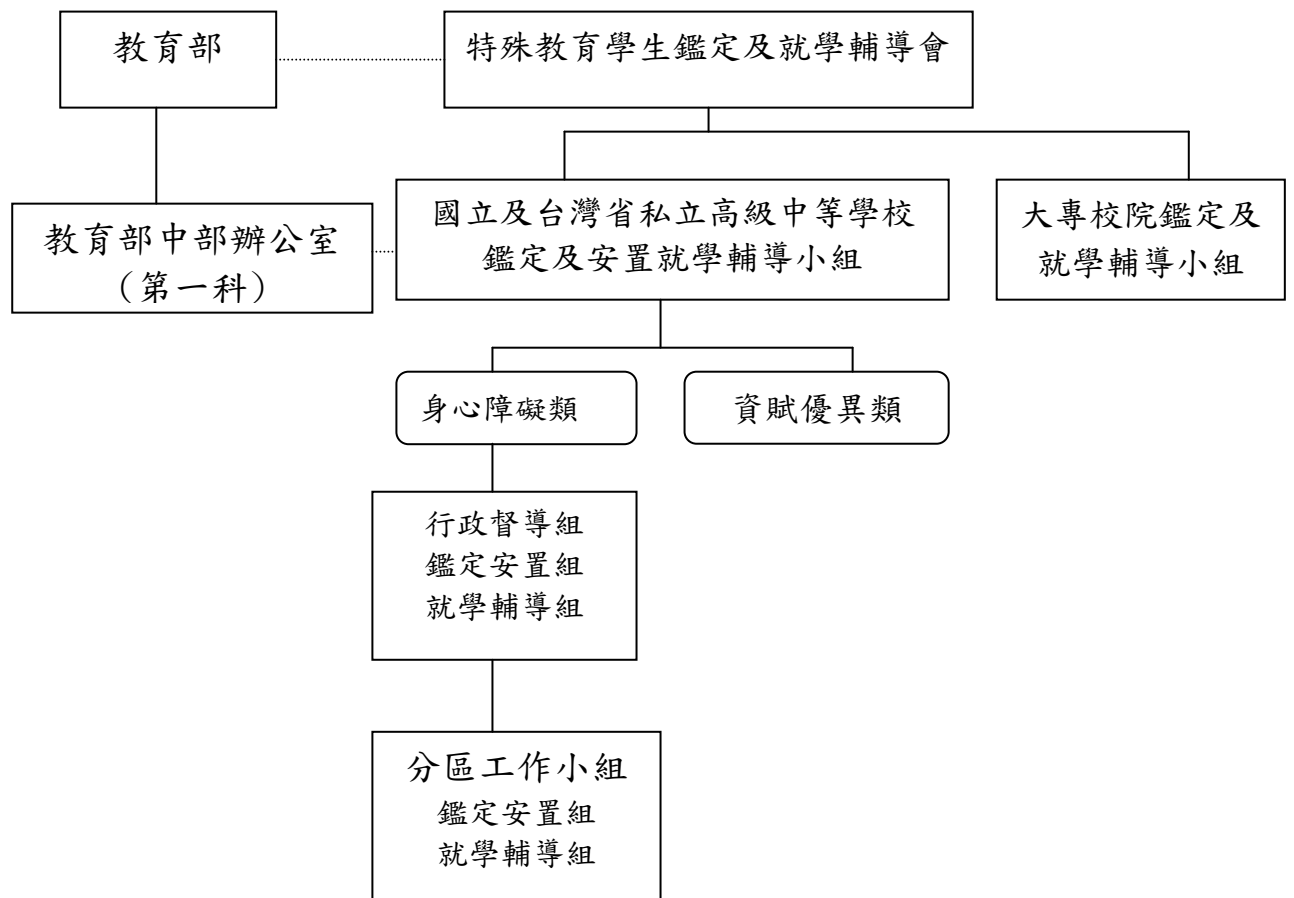


圖 5-1 行政組織架構圖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為因應業務需要，建議設置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各分區工作小組之行政發展、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工作。其任務執掌建議如下：

1. 行政督導組

- (1) 策劃並推展鑑輔會業務。
- (2) 研擬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 (3) 督導與協助各分區工作小組業務推動。
- (4) 管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5) 辦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工作評鑑、訪視。
- (6) 辦理通報及評鑑相關工作宣導。

2. 鑑定安置組

- (1) 成立心理評量中心，建立心理評量人員組織及制度。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發展、採購及研習事宜。
- (3) 訂定各障別學生鑑定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及送審表件。
- (4) 審議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5) 處理分區鑑定安置之爭議個案。
- (6) 規劃適當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迴輔導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宣導及研習事宜。
-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3. 就學輔導組

- (1)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2) 宣導無障礙校園環境。
- (3) 辦理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宣導工作。
- (4) 彙整及研發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 (5) 辦理輔具採購、管理與借用服務。
- (6) 提供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 (7)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
-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之分區工作小組，依教育部鑑輔會規劃，負責執行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執掌建議如下：

1. 鑑定安置組

- (1) 協助選訓心理評量人員。
- (2)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研習事宜。
- (3)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至各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評量作業。
- (4) 綜合研判個案資料，召開初步鑑定安置會議，並將鑑定安置結果送鑑輔會。
- (5) 將鑑定安置結果轉知家長及學校。
- (6) 辦理分區鑑定安置宣導說明工作。

(7)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2. 就學輔導組

(1)提供分區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支援服務。

(2)宣導無障礙校園環境。

(3)辦理分區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宣導工作。

(4)協助彙整及研發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5)辦理分區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6)提供分區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7)辦理分區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之申請及轉陳。

(8)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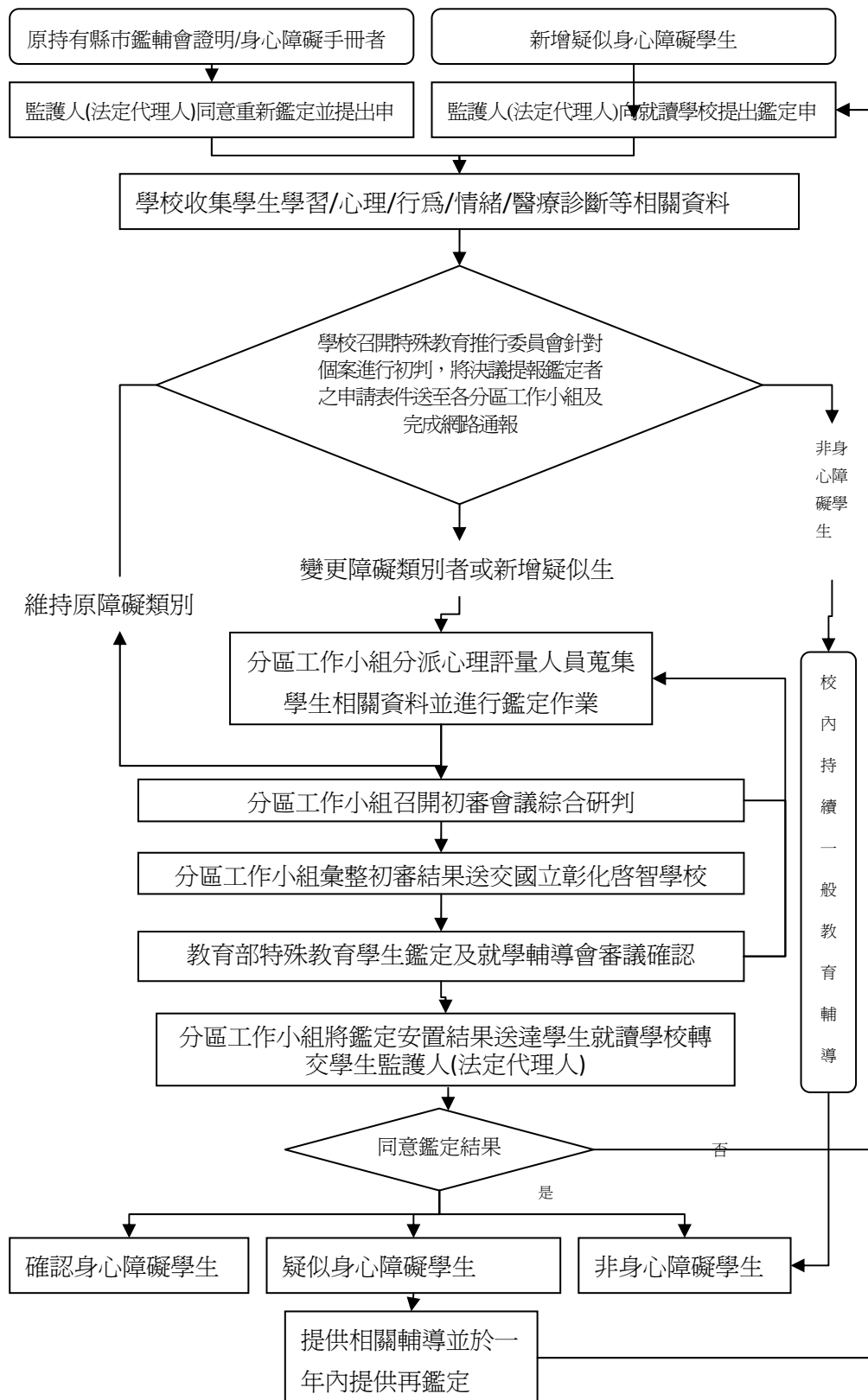


圖 5-2 鑑定作業流程圖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設計方面

本研究主要採取焦點訪談方式進行，僅由少數相關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進行訪談獲得意見，又，焦點訪談次數一般而言需要進行二至四次，唯本組因受限於研究時程，僅進行 2 次焦點團體訪談，建議未來研究者若仍採焦點訪談方式，可再增加訪談次數，或可採用量化之意見調查，獲得更全面及充分的資訊與結果。

(二) 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目的係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特殊教育法修訂，擬具體研擬出一套適用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鑑輔會運作模式；惟因目前(九十九年十二月)特殊教育法各項子法仍修訂中,以致本研究過程中無較明確之法規可依循探討，僅能就已公告之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草案，再參酌直轄市及縣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和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運作情況，試圖架構出本研究方向及內容，因此本研究結論僅能提出局部之運作模式建議，無法涵蓋整體運作規劃。

建議未來研究者可於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修訂公告後，依據法規內容並再蒐集國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文獻參考，以獲得符合法規且更深入的研究探討。

參考文獻

- 王炳欽 (1981)。台灣省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焦點團體訪談：教育與心理學適用。台北：五南。
- 呂偉白 (2003)。十二年國教只是學障生的幻夢一場。特教園丁，18 (3)，1-3。
- 何華國 (2000)。澳洲特殊教育服務過程。特殊教育季刊，76，1-4。
- 金慶瑞、王家玲 (2003)。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概況及面臨的問題。特教園丁，18 (3)，21-23。
- 林寶貴 (1993)。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特教新知通訊，1 (1)，4-5。
- 林寶貴 (2000)。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林宏熾 (2003)。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轉銜及十二年就學安置。特教園丁季刊，18 (3)，1-3。
- 徐藝華 (2002)。用三年開啟生命無限的奇蹟-周台傑教授談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師友月刊，417，1-3。
- 教育部 (1970)。特殊教育推行辦法。2010年8月12日，檢自：
http://content.edu.tw/primary/sp_edu/td_fh/r09-6.htm
- 教育部 (1974)。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2010年8月12日，檢自：
http://www.spc.ntnu.edu.tw/index.php?page_id=20&iid=1&id=159
- 教育部 (1987)。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5)。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6)。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 教育部 (1998)。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9)。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9)。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0)。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劃。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a)。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5)。臺灣省及金馬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7)。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08)。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台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09)。高中職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實施策略之研究。台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09)。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10)。九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檢討會議手冊。台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10)。臺灣省暨金馬地區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簡章。台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10)。臺灣省暨金馬地區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標準作業手冊。台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葉重新(2008)。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 楊坤堂(1998)。特殊教育的實施過程：鑑定、安置與輔導。國小特殊教育，25，41-46。
- 趙武升(2003)。中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狀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劉雅億(1999)。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問題與改進意見之探討-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蔡美玲(2002)。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國

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總統府（2009）：**特殊教育法**。台北：總統府。

附錄一

敬愛的教育先進與家長您好：

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各位都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領域的專家，您的觀點對本研究非常寶貴，期透過這次訪談，協助我們瞭解您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成立鑑輔會之想法，並透過您豐富的學識與涵養，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日後辦理之參考。

本研究是因應98年11月18日特殊教育法再次修訂，其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研擬增設負責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輔會，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惟考量地域幅員遼闊，有關鑑輔會的組織、運作方式，與目前台北市、高雄市與各縣(市)政府之組織、制度與運作模式可能有所不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儘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安置及適性的教育服務，指示本研究小組承續97年研究結果，賡續進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研擬出一套適用之鑑輔會之制度與運作模式，提供參考。

本研究所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係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鑑輔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學生分類，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若干工作小組」，為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設立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並以身心障礙類為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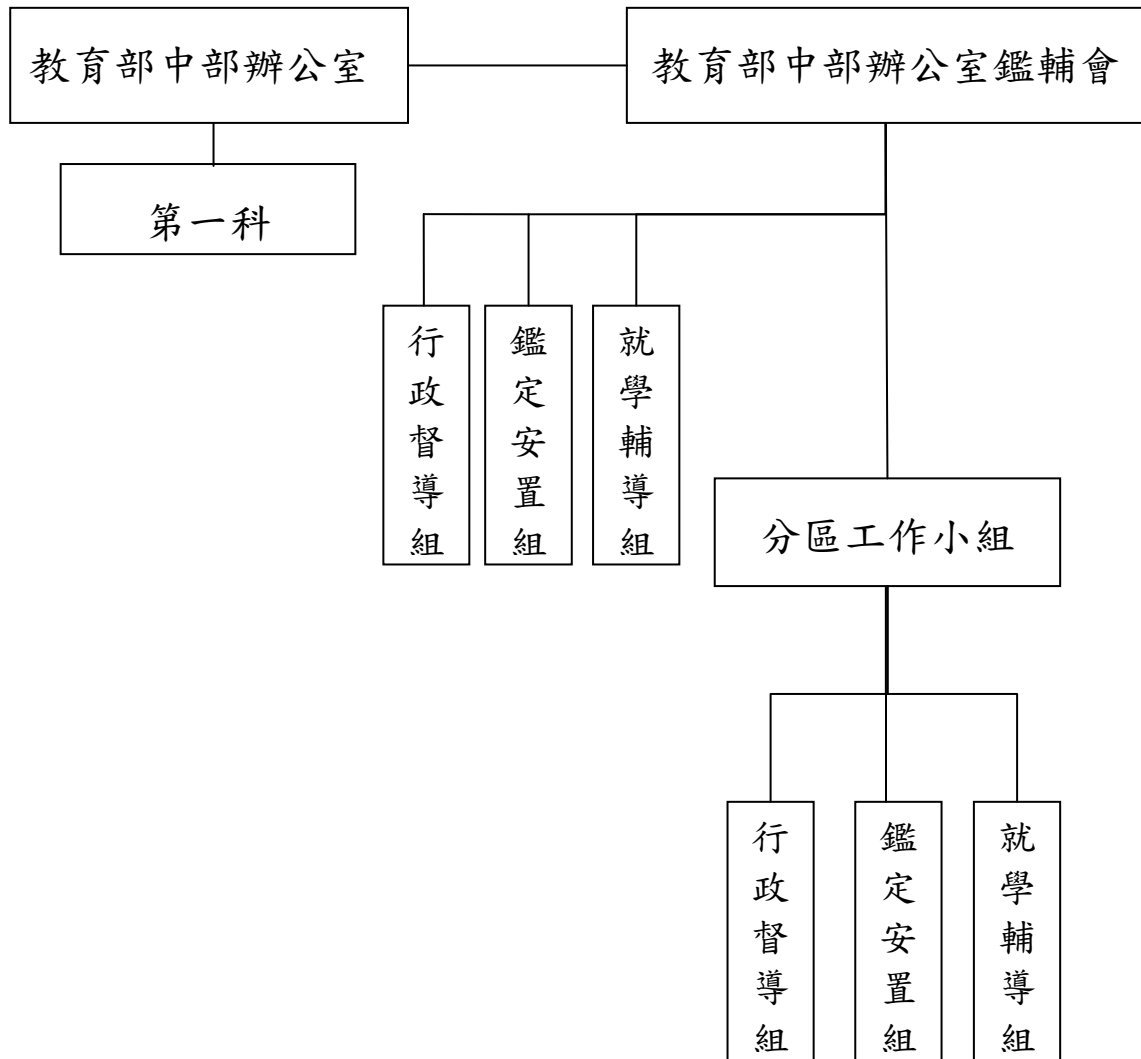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鍾錦芳專員、胡淳淨科員
國立二林商工陳志福校長、國立二林商工吳秀春主任
國立二林商工蘇雅雯老師、林口啟智學校黃維齡主任
彰化啟智學校洪朝樑主任、國立草屯商工陳富星主任
國立草屯商工莊璧阡老師 敬啟

連絡人及電話：吳秀春祕書，04-8962132分機340

焦點團體訪談題綱

層面	題號	題目	附件
一、實施對象方面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疑似身心障礙，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為對象？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者為對象？	
	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為對象？	
二、組織與執掌	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為因應業務需要，規劃設置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是否適當？	附件 1 組織架構圖
	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任務執掌是否適當？	附件 2 任務執掌
	6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倘以分區工作小組推動業務，其劃分方式擬採大生活圈(北北基宜、桃竹苗, 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 花東等 6 區)或現行之安置作業區辦理，何者較為適切？	
	7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分區工作小組下設之行政督導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應包含哪些工作內容？	附件 3 任務執掌
三、運作流程方面	8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運作流程是否適切？	附件 4 運作流程
四、其他	9	未來高中職全面擴大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時，身心障礙學生亦不再辦理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改為結合鑑輔會轉銜安置之可行性為何？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組織架構圖（草案）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任務執掌（草案）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 三、提供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行政發展組

1. 策劃並推展鑑輔會業務。
2. 研擬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3. 督導與協助各分區工作小組業務推動。
4. 整合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運作模式。
5. 管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6. 辦理身心障礙特殊學校（班）評鑑、訪視。
7. 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宣導工作。

鑑定安置組

1. 成立心理評量中心，建立心理評量人員組織及制度。
2. 培訓心理評量種子人員。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發展、採購及研習事宜。
4. 訂定各障別學生鑑定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及送審表件。
5. 處理分區鑑定安置之爭議個案。
6. 規劃適當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迴輔導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7.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就學輔導組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2. 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3. 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4. 彙整及收集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5. 辦理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6. 提供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7.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之申請及轉陳。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各分區工作小組任務執掌

行政發展組

1. 策劃並推展分區工作小組業務。
2. 研擬分區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3. 整合分區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運作模式。
4. 協助管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5.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特殊學校（班）評鑑、訪視。
6. 辦理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宣導說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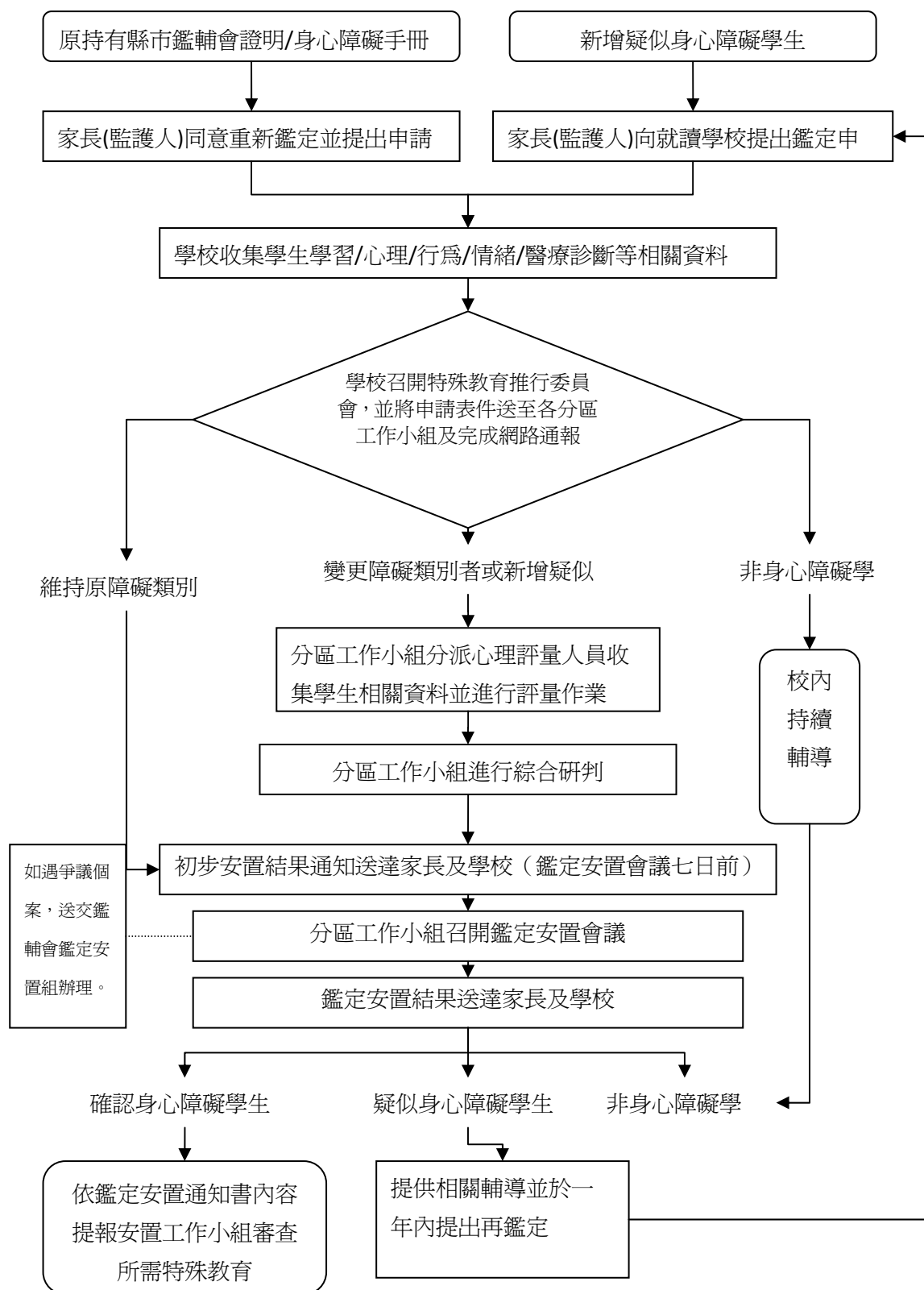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組

1. 協助辦理心理評量種子人員培訓工作。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至各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評量作業。
3. 綜合研判個案資料，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將鑑定安置結果送交家長及學校。
4.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發展、採購及研習事宜。
5. 協助規劃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迴輔導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6. 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就學輔導組

1. 提供分區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支援服務。
2. 推動分區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3. 辦理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4. 協助彙整及收集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5. 辦理分區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6. 提供分區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7. 辦理分區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之申請及轉陳。
8. 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運作流程(草案)



附錄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研究小組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運作模式之研究
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4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國立二林工商陳校長志福	紀錄	國立草存商工 莊璧阡老師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人員	單位	職稱	人員
國立彰化師大	教務長	周台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專員	鍾錦芳
國立高雄師大	教授	李永昌(請假)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科員	胡淳淨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約聘人員	吳美君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理事長	楊憲忠 (請假)
台南縣政府教育處	老師	莊慶文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秘書長	江俊明 (請假)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老師	洪瑞城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主任	黃維齡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老師	林冠廷	國立台中高農	主任	陳韻如
台中市政府教育處	校長	陳姿伶	國立草屯商工	主任	陳富星
彰化縣立泰和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請假)	國立二林工商	老師	蘇雅雯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研究是因應98年11月18日特殊教育法再次修訂，其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

部研擬增設負責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輔會，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惟考量地域幅員遼闊，有關鑑輔會的組織、運作方式，與目前台北市、高雄市與各縣(市)政府之組織、制度與運作模式可能有所不同。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儘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安置及適性的教育服務，指示本研究小組承續97年研究結果，賡續進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研擬出一套適用之鑑輔會之制度與運作模式，提供參考。

三、本研究所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係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鑑輔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學生分類，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若干工作小組」，為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設立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並以身心障礙類為研究範圍。

四、各位都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領域的專家，您的觀點對本研究非常寶貴，期透過這次訪談，協助我們瞭解您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成立鑑輔會之想法，並透過您豐富的學識與涵養，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日後辦理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運作模式，請討論。

說明：如業務報告，並請參考訪談題綱及其附件1-4。

決議：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疑似身心障礙，欲接受

特 殊教育服務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為對象。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者為對象。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為對象。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組織與執掌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建議設置行政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各分區工作小組之行政發展、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工作。其任務執掌建議如下：

1. 行政發展組

- (1) 策劃並推展鑑輔會業務。
- (2) 研擬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 (3) 督導與協助各分區工作小組業務推動。
- (4) 整合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運作模式。
- (5) 管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6) 辦理身心障礙特殊學校(班)評鑑、訪視。
- (7) 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宣導工作。

2. 鑑定安置組

- (1) 成立心理評量中心，建立心理評量人員組織及制度。
- (2) 培訓心理評量種子人員。
-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發展、採購及研習事宜。
- (4) 訂定各障別學生鑑定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及送審表件。
- (5) 處理分區鑑定安置之爭議個案。
- (6) 規劃適當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迴輔導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 (7)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3. 就學輔導組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2) 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 (3) 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 (4) 彙整及收集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 (5) 辦理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 (6) 提供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 (7)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之申請及轉陳。
- (8)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分區工作小組推動業務，建議以大生活圈(北北基宜、桃竹苗, 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 花東等 6 區)方式辦理，並得下設行政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依教育部鑑輔會規劃，負責執行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執掌建議如下：

1. 行政發展組

- (1) 策劃並推展分區工作小組業務。
- (2) 研擬分區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 (3) 整合分區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運作模式。
- (4) 協助管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5)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特殊學校(班)評鑑、訪視。
- (6) 辦理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宣導說明工作。

2. 鑑定安置組

- (1) 協助辦理心理評量種子人員培訓工作。
-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至各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評量作業。
- (3) 綜合研判個案資料，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將鑑定安置結果送交家長及學校。
- (4)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發展、採購及研習事宜。
- (5) 協助規劃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迴輔導及其他

教育安置場所。

(6) 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3. 就學輔導組

(1) 提供分區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支援服務。

(2) 推動分區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3) 辦理分區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4) 協助彙整及收集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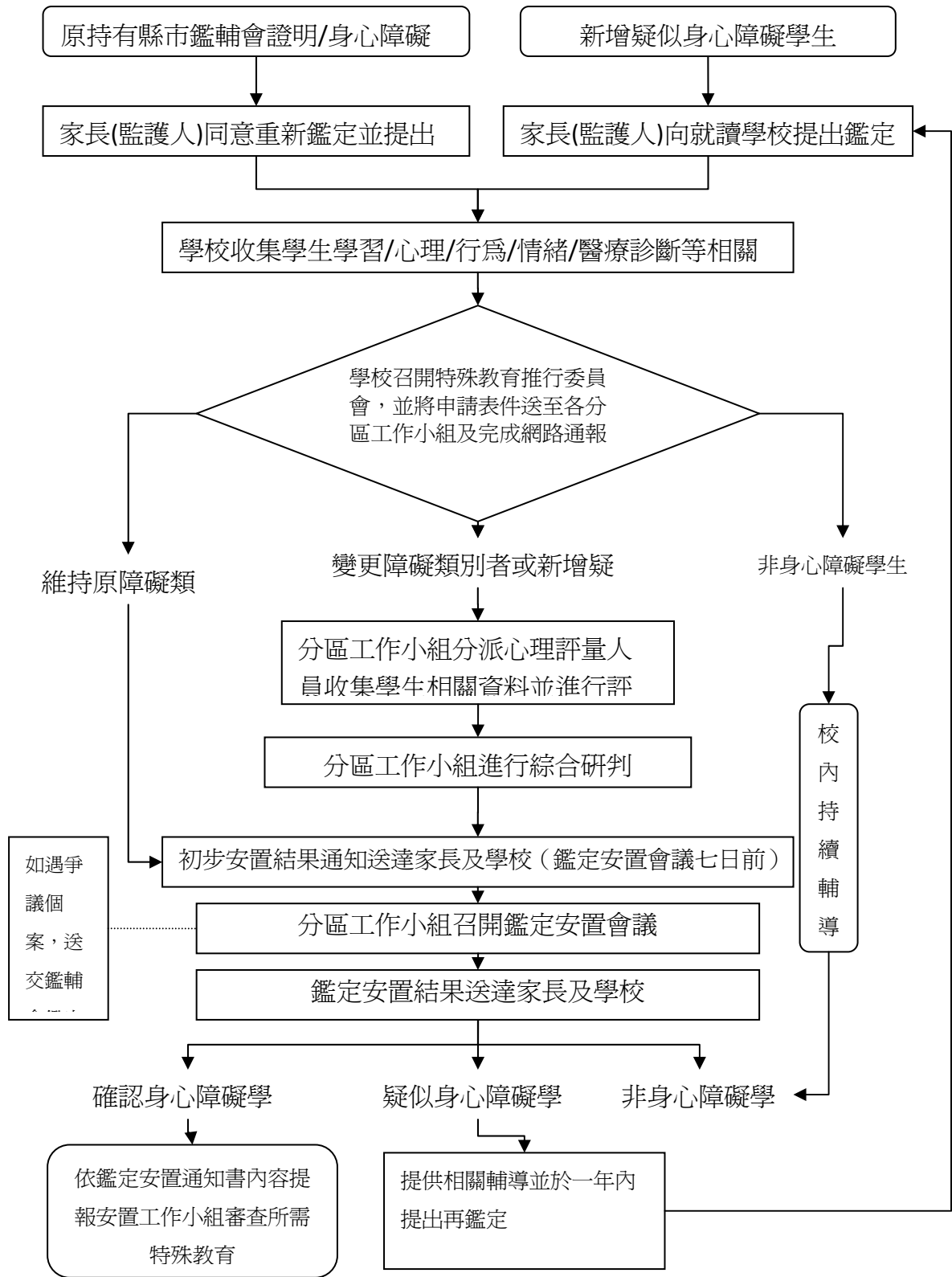
(5) 辦理分區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6) 提供分區教師、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及教學各項諮詢服務。

(7) 辦理分區身心障礙教育各項補助之申請及轉陳。

(8) 其他有關分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運作流程



四、未來高中職全面擴大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時，身心障礙學生亦不再辦理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建議結合鑑輔會轉銜安置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錄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研究小組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運作模式之研究
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4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國立二林工商陳校長志福	紀錄	國立二林工商 蘇雅雯老師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人員	單位	職稱	人員
國立彰化師大	教務長	周台傑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理事長	楊憲忠
國立高雄師大	教授	李永昌 (請假)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秘書長	江俊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第一科	專員	鍾錦芳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主任	黃維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第一科	科員	胡淳淨	國立台中高農	主任	陳韻如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老師	簡慧琪	國立二林 工商	秘書	吳秀春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老師	侯年陽	國立草屯商工	主任	陳富星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組長	林芳宜	國立草屯商工	老師	莊璧阡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組長	林雅淇			

壹、主席致詞 (略)

- 一、本研究小組之成立係於民 92 年，目的是為推動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政策。
- 二、因應 98 年 11 月 18 日特教法修訂，其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故教育部亦須成立鑑輔會；相關實施方式教育部業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因此本研究小組有

了較明確、完善的資料，期進一步透過焦點訪談座談會，協助本研究內容能更臻完善。

三、本研究為行動研究，研究結果僅作為學術性資料，結果呈現為報告資料，而不是法令依據。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研究是因應98年11月18日特殊教育法再次修訂，其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研擬增設負責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輔會，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惟考量地域幅員遼闊，有關鑑輔會的組織、運作方式，與目前台北市、高雄市與各縣(市)政府之組織、制度與運作模式可能有所不同。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儘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安置及適性的教育服務，指示本研究小組承續97年研究結果，賡續進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研擬出一套適用之鑑輔會之制度與運作模式，提供參考。

三、本研究所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係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鑑輔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學生分類，設置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若干工作小組」，為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設立之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並以身心障礙類為研究範圍。

四、各位都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領域的專家，您的

觀點對本研究非常寶貴，期透過這次訪談，協助我們瞭解您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成立鑑輔會之想法，並透過您豐富的學識與涵養，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日後辦理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運作模式，請討論。

說明：如業務報告，並請參考訪談題綱及其附件 1-4。

決議：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

1-1 江秘書長：法源規定要涵蓋大專院校的學生。

1-2 陳校長：依據法源第八條要探討「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小組」，探討對象為高中職學生。

2-1 楊理事長：實施對象為高中職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中只看到鑑定部分。

2-2 陳校長：在組織與執掌部分可以看到。

3-1 江秘書長：建議組織架構圖須修改

4-1 楊理事長：只提到在籍學生，那非應屆畢業生呢？

4-2 周教授：建議增加第四點「未滿 22 歲的國中畢（結）業生，現就讀高中職欲接受高中職特殊教育服務者為對象」。

5-1 周教授：第三點修改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實施對象應以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持其他相關單位證明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為對象。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的組織與執掌

1-1 周教授：

(1) 行政發展組改為行政督導組，而分區工作小組改為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兩組。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組織架構圖，其名稱修改為「教

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行政組織架構圖」。

(3) 鑑輔會中的行政督導組：

- a. 刪去第 4 點整合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運作模式。
- b. 第 6 點修改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工作評鑑、訪視。
- c. 第 7 點修改為辦理通報及評鑑相關宣導工作。

(4) 鑑輔會中的鑑定安置組：

- a. 刪去第 2 點培訓心理評量種子人員。
- b. 增加「審議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5) 鑑輔會中的就學輔導組：

- a. 第 1 點修改為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b. 第 3 點修改為辦理就學輔導專業之能研習及宣導工作。
- c. 第 4 點修改為彙整及研發身心障礙教育教材、教具。
- d. 第 5 點修改為辦理採購輔具管理與借用服務。

1-2 陳校長：鑑輔會中的就學輔導組：

- a. 第 2 點推動改為「宣導」兩字。
- b. 第 3 點刪去「鑑定」兩字。
- c. 第 7 點刪去「之申請與轉陳」。

2-1 林雅淇組長：

分區的鑑定安置組及就學輔導組需增加宣導工作。

2-2 周教授：

(1) 分區的鑑定安置組：

- a. 第 1 點修改為協助選訓心理評量人員。
- b. 第 3 點修改為綜合研判個案資料，召開初步鑑定安置會議，並另外增加「綜合研判個案資料，並將鑑定安置結果送交家長及學校」。
- c. 第 4 點修改為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研習事宜。
- d. 刪除第 5 點協助規劃特教學校（班）、資源班（教室）、巡

迴輔導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e. 增加第 7 點辦理分區鑑定安置宣導說明工作。

(2) 分區的就學輔導組：

a. 第 2 點修改為宣導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b. 第 3 點修改為辦理分區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宣導說明。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運作流程

周教授：流程圖中初步安置結果送達家長及學校，需增加鑑定安置組審議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四

研究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期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月	
擬定研究 題目	4/1 前		■										
進行文獻 蒐集	4~12 月			■									
擬定研究 計畫	5~9 月												
提出研究 計畫	10/01~ 10/10								■				
編製焦點 團體訪談 大綱	9 月~ 10/10									■			
訪談大綱 預試及修 正	10/11~ 10/31										■		
正式焦點 團體訪談	11/01~ 11/30										■		
資料統計 與分析	11/15~ 12/10											■	
整理研究 結論與建 議	12/11~ 12/20											■	
撰寫總結 報告	12/11~ 12/20											■	
提出總結 報告及修 正	12/21~ 12/31											■	
修正總結 報告	1/01~ 1/20											■	